

学校代码 10530

学 号 201431020177

分 类 号 F061.4

密 级 公开

湘潭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老年丧偶对于子女养老经济负担的影响

学位申请人 封 力

指导教师 陈华帅 副教授 龚志民 教授

学 院 名 称 商学院

学 科 专 业 应用经济学

研 究 方 向 数量经济学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The Influence of Old Age Widow on the Economic Burden of Children

Candidate Feng li

Supervisor and Rank A/Prof.Chen Huashuai Prof.Gong Zhimin

College Business School

Program Applied Economics

Specialization Quantitative Economics

Date Jun 6th, 2017

摘要

近年来，中国的人口老龄化这个话题一直是国内学者关注的热点，同时世界上也有诸多国家面临着人口老龄化这个问题。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在现在各类老年群体中的问题也不断涌现。其中，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尤为突出。与此同时，由于丧偶老人养老的严峻形势，导致了丧偶老人的成年子女面临着正在不断加重的负担。这种负担不仅仅体现在成年子女的经济财务方面，在精神和精力方面的压力也日益凸显。一方面，丧偶老人的养老需要一个融洽的环境、足够的资源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另一方面，作为有义务赡养年迈父母的成年子女在面对如此大的重负时已渐渐显得不堪重负、力不从心。那么老年丧偶是否对子女家庭养老负担有影响？这个影响有多大了？如何才能在保证丧偶老人养老的同时减轻子女的负担，这正是本文努力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

本文基于 2002-2005 年“中国老年人口健康影响因素（CLHLS）”跟踪调查的老年家庭与子女家庭配对样本，研究老年丧偶对子女家庭负担的影响。在对相关文献进行了整理和理解的基础上，先后运用了三种方法：文献分析法、定量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对他们之中的关系进行了考量。之后，运用面板回归先后就丧偶对子女是否提供经济支持、是否提供生活照料及经济支持的大小和生活照料的天数进行了分析。但老年丧偶事件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丧偶事件不一定是完全外生变量。因此，本文运用动态回归模型通过研究 2002-2005 年期间老人婚姻状态变化对代际支持的动态影响，以尽量减弱内生性问题从而获得丧偶事件对家庭养老支持的真实影响效应。经过这一系列的处理之后便得到了一些结论，根据这些结论在最后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本文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有：在获得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及生活照料的概率，以及经济支持金额和生活照料天数方面，丧偶老人均显著高于有偶老人，老年丧偶后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明显加重。无论老人是否与子女同住，这一结论均成立。而且，在考虑了内生性问题，运用了动态模型之后结论依然成立。

关键词：老年丧偶 养老负担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population aging of this topic has been the focus of attention of domestic scholars, while the world there are many countries facing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aging. With the increasing population of the elderly, the problems in all kinds of elderly groups are emerging. Among them, the widowed elderly pension problem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widowed old age pension situation, led to widowed elderly women into a growing burden. This burden is not only reflected in the adult children'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spects of the spirit and experience in the pressur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On the other hand, as an adult child who has the obligation to support the elderly parents in the face of such a big burden has gradually become overwhelmed, and can not afford to worry about the richness of the elderly, the elderly need to be a harmonious environment, enough resources to be fully protected; The What is the impact of the elderly widower on the burden of the family's family pension? How big is this effect? How can we reduce the burden on the children while at the same time alleviate the burden of the elderly, which is an important issue to be explored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China's elderly population health impact factor (CLHLS)" in 2002-2005, the impact of elderly widowed family burden on children was studi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llating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three methods have been used: the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 and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m. Afterwards, the use of panel regression has been on whether the children have provided financial support, whether to provide life care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size and number of days of life care were analyzed. But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of the elderly widowed events are more complex, widowhood events are not necessarily completely exogenous variables. Therefore, this paper uses the dynamic regression model to study the dynamic effect of the change of the marital status of the elderly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he period 2002-2005, so as to minimize the effect of the widowed event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family support. After this series of processing has been some conclusions, according to these conclusions in the final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In the case of obtaining the

economic support and the probability of life care, as well as the amount of economic support and the number of days of life care, the widowed elderly a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of the elderly and the elderly who are widowed.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is conclusion is true whether or not the elderly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Moreover,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ndogenous problem, the use of dynamic model after the conclusion is still established.

Key Words: Widowhood of Elderly; Family Support; Financial Support; Daily Care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文献综述.....	3
1.2.1 家庭养老的影响因素研究.....	4
1.2.2 家庭代际支持的动机研究.....	5
1.2.3 丧偶老人的现状及经济状况.....	6
1.3 论文内容与结构安排.....	7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8
1.5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9
第 2 章 理论分析与中国丧偶老年人群经济及健康状况分析.....	11
2.1 理论分析视角.....	11
2.1.1 家庭养老中的社会交换理论.....	11
2.1.2 代际交换中的利他主义行为.....	12
2.2 中国老年人口的特点.....	13
2.3 中国丧偶老年人口基本状况分析.....	14
2.3.1 中国老年人口婚姻总体状况.....	14
2.3.2 分性别、城乡丧偶老年人状况.....	16
2.3.3 丧偶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17
2.4 中国丧偶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分析.....	18
2.4.1 老年人经济来源的总体状况.....	19
2.4.2 老年人经济来源的婚姻差异.....	19
2.4.3 分城乡丧偶、有偶老年人经济分布差异.....	20
2.4.4 分性别丧偶、有偶老年人经济分布差异.....	21
第 3 章 数据、变量与模型构建.....	22
3.1 数据来源.....	22
3.2 变量选取.....	22
3.3 模型构建.....	26
第 4 章 研究方法及其回归结果分析.....	27
4.1 老年丧偶与家庭养老支持关系的描述性分析.....	27
4.2 老年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影响的回归分析.....	27
4.3 老年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影响的动态回归.....	31
4.4 老年丧偶对于家庭养老负担影响的逻辑机制.....	33
第 5 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36

5.1 结论归纳.....	36
5.2 政策建议.....	37
5.2.1 健全养老保障机制.....	37
5.2.1 充分利用机构的养老能力.....	39
5.2.3 增强老人精神文明建设.....	40
参考文献.....	42
致谢.....	43
个人简历.....	44

第 1 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现如今，中国不仅经济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人民文化素质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而且居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进步，医疗水平也有了质的变化，基于这些因素的影响，中国人的寿命有了普遍的提升。随着生育率的降低及人均寿命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我国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和长期挑战。我国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是在 2010 年开展的第 6 次人口普查，通过观察得到，平均预期寿命在这 10 年里有了显著的提高，相比 10 年前提高了 3.43 岁，现在为 74.83 岁。在预期的平均寿命中，分性别来看，男性和女性分别为 72.38 岁和 77.37 岁。目前，在我们国家的人口已有高达 8.87% 的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数量为 1.19 亿，显著超过 7% 的老龄化国家定义的门槛值；根据联合国的预测，到 2030 年及 2050 年这一比例将分别增长到 16.13% 及 23.16%，到 2050 年时，老年抚养比也会从 2010 年的 0.11 提升到 0.42 (U.N., 2011)^[1]。在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每个人存活的时间也不断增加，平均年龄不断上升。而且由于我国实行的一些政策和大环境的影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也越来越严重，人口老龄化这个问题也得到了更多的关注。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 年)》这份文件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目前的状况：我国在 1999 年便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在这之后由于我国老年人口本身就有很多，加之最近表现出来的增长速度加快、老年人年纪越来越大、空巢化趋势、有更多的半失能或失能老人需要被照顾等现象，我国老龄化已经越来越严重。这个问题的重中之重是便是丧偶老人这个群体，从最近一次人口普查中可以得到，全国有占老年总人口数 26.89% 的丧偶老人，共有 4774 万人。据预测，中国丧偶老人的人口总量在未来的 40 年中将继续快速增长，从 2010 年的人口普查开始到 2050 年，这个数量将达到 11840 万人，是 2010 的两倍多。

同时，家庭结构与家庭功能是共生共荣、互为互补的。在中国，这样“三世或四世同堂，儿孙满堂，共享天伦之乐”的传统型大家庭自古以来都是大家理想中的最好归宿，能有这种可以享尽“天伦之乐”的最为理想的联合家庭一直是一件值得自夸的事情。而在这个大型的共同体里，家庭义不容辞地发挥着教育、养老等各式各样的功能。但是，社会的巨变（经济的发展、计划生育的实施）给传统的家庭模式带来的巨大的冲击，以往的这种家庭结构不再牢固，最为突出的改变是它所包含的人口数在逐渐减少。而这种变化，不仅使家庭逐渐小型化与核心

化,而且它的结构也有了较大的变化,这一些列的改变致使家庭的养老功能变得不再像以前那样有力。由此,年轻人就需要面对四个或以上的老人的养老,在这种严重失调的抚养比下,养老已经成为了子女挥之不去的沉重的家庭负担。而且,由于在中国发展中的种种原因,我国有很大一部分的老人没有积累足够多的财富,在退出劳动行列后,需要依靠家庭中其他人(大多是成年儿女)提供平时的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来享受剩下的时光。在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可为老人提供养老支持的子女数量在下降,家庭养老负担将急剧上升。

国外众多研究表明,丧偶事件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会产生显著影响,丧偶老人的健康状况普遍低于有偶老人,并且患抑郁症的风险升高,例如:Manzoli(2007)^[2]、Simon(2002)^[3]。当老人身体变差时,子女便可能需要提供较之前更多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子女的养老负担便会加重。老年人群的丧偶比例远高于中青年人群,从在2008年开展的“中国老年人口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项目中收集的16000左右的老年样本做出的统计可知,我国60—69岁男性、女性老人的丧偶比例分别为10.9%、26.8%,到了80—89岁年龄段相应比例上升为48.3%、79.9%,90岁以上老人的相应丧偶比例分别高达75.9%、96.2%。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丧偶老人规模在迅速扩大,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可能上升为重大的社会性问题。因而,研究老年丧偶对于子女养老经济负担的影响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从理论意义上看,研究老年丧偶在多大程度上加重了中国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以及其背后的影响机制有助于推动中国本土化养老体系的建构与完善,只有对这背后的影响机制有一定的了解,才有机会使社会的政策和保障的相关理论体系得到更加有效的优化。

在现实意义上,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找到减少子女负担的办法,还可以提高社会对这个人群的关注,推动养老行业的发展,对社会的多个方面都有重要意义。

尤为重要的是,作为一个拥有久远历史的文明古国,敬老爱老一直是我们国人值得骄傲的优良传统。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自古以来得到多方关注的重要问题。孔子曾有段话来叙述这个问题,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在大道盛行的时代,人们不仅仅是尊敬、敬爱自己的父母,也会止于是仅仅疼爱自己的儿女,要让所有社会上的老人都能够得以快乐的度过晚年生活,也能够让所有年轻力壮的人得以奉献出自己的才力,小孩可以茁壮成长。让天下间所有失去了妻子的丈夫、失去了丈夫的妻子、失去了父母的孩子和失去了子女的年迈父母都能够在需要帮助时得到帮助,快乐幸福的活下去。孟子也曾说过:所谓的敬老爱老不仅仅是对自己的父母,而是要面向所有需要赡养需要帮助

的老人。关注丧偶老人的养老，一方面是由于这部分群体数量日益增加数量庞大，他们的生活好坏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再者，这部分群体的安定和谐还关乎着这些家庭的生活状态。另一方面，老人经历了一生的奋斗，为社会的发展做出杰出的贡献，站在个体来说，每个人都会成为老人，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幸运的和老伴共同离世。从现在的养老政策的表现，便可以看到未来自己老的样子。养老政策不仅仅与现在自己照顾年迈的父母相关，也与之后自己老迈之后作为老人被养老息息相关。对丧偶老人的好，会让人对今后充满信心，看到希望。所以，在老年人群体数量不断增加的现在，关注老人的养老，特别是丧偶老人的养老问题，明晰背后的影响机制，降低其子女的养老负担，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总的来说，研究老年丧偶在多大程度上加重了中国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以及其背后的影响机制，有助于更好地给丧偶老人提供帮助以改善其晚年生活质量并减轻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

家庭养老负担的核心组成主要为代际方面的经济支持、日常生活上的照料以及精神上的慰藉等，其中代际经济支持是核心。由于精神慰藉不容易进行量化分析，本文将主要围绕代际经济支持和日常生活照料两方面来探讨老年丧偶对成年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的影响效应，并重点回答以下几个问题：（1）老年丧偶对子女的养老负担是否会产生显著影响，具有多大程度的影响？（2）这种影响的逻辑机制是什么？（3）在不同的居住情形下，老年丧偶对子女养老负担的影响效应是否会存在显著差异？

1.2 文献综述

现在，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我国不仅老年人口数量多，而且增长速度快。并且因为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新增的老年人数量也非常庞大。但我国目前的养老模式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养老体系并不是很成熟。基于这些原因，越来越多的学者将目光转向了老年人口的研究。

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角度都有不同的学者对老年人的状况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在宏观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整个社会的养老（社会养老模式和养老制度等）研究和讨论。而在中观方面，主要体现在对社会全体老人的研究，包括老人的总体特征、生活来源、精神状态等方面。在微观方面的研究则相对而言要细致了许多。从不同的具体问题、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属于不同类型的老人都有研究，比如有从性别角度出发的，还有从居住地出发的等。

国内外各优秀学者就中国家庭养老负担的影响因素及其机制展开了许多有意义的探讨与研究。

1.2.1 家庭养老的影响因素研究

关于老年人养老的问题研究,本文主要梳理了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子女数量对其养老的影响研究:

王硕(2016)^[4]剖析了居住方式与儿女数量这两个因素对子女给老年人的代际支持的影响。根据研究结果来看,儿女是不是与老人家住在一起对老年人获得的经济支持、情感与照料会有很大的影响,而儿女的数量对代际支持会起到一个正向支持的作用。任强等(2014)^[5]认为配偶的存在是决定幸福感的最为重要因素,不管是不是与家人住在一起,丧偶、配偶不在身边的老人都会有较差的心理状态,也就是抑郁度可能会过高。独自生活的老年夫妇与在三代家庭生活的具有较强的幸福感。无论是与成年子女或孙辈生活在一起,这种模式的两代家庭将大大损害老年人的情绪健康。奇怪的是,有些老年人与非亲属老年人住在一起的其幸福感很强,没有任何抑郁问题,反而是那些独居的或与其他亲属住在一起的,他们的情感状态会相对较差。家庭养老需求与老人的年龄有关,随着老年父母年龄的增长,在经济支持和家务劳动等方面更倾向于寻求子女的支持(左冬梅,吴正,2011)^[6]。Logan 等人(2003)^[7]在考虑了家庭居住的方式对于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后,发现老是否与儿女住在一起并不能对代际经济支持的概率有很大的改变,但是会对代际支持的额度有很大的影响,住在一起的老人的经济支持较独居的老人会较少。

谢桂华(2009)^[8]发现老人是否独居以及与子女居住距离的远近几乎不会对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产生影响,相对来说,在精神方面会有较大的影响,显而易见,子女离父母越近,无论在生活上还是平时的关心上都会给予父母较多。如果儿女出去打工了,不能亲自在父母身边伺候,为父母提供日常的生活照料,这时便会给予父母更多的经济支持作为不能在身边的补偿,与在身边的儿女相比,在外省就业的子女给父母的钱的平均数额要高出30%,Ma and Zhou(2009)^[9]、左冬梅和李树苗(2011)^[10]。

在老年人养老与子女数量方面:

家庭规模及子女数量对家庭养老负担也有影响。陈洁君(2011)^[11]认为仅仅是以子女数量的多少来单纯的考量中国家庭养老功能的强弱显然是不行的,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学问题。很容易看到,如果一个家庭里面的子女数量相对减少的话,那么这个家庭的可用的养老的资源也会相对减少。这样一来,落在少数这几个子女身上的负担也必然会加重。但是,就依照这点来推断日后家庭养老功能必将弱化的话,这也是不行的。因为,对未来而言,养老模式不再是单纯依靠家庭养老了,更多的是要养老社会化,需要社会的支持。李杨(2014)^[12]认为,在不考虑内生性的前提下,兄弟姐妹的数量对其养育父母的可能性不存在显著的影

响；如若考虑，在农村地区当事人给予父母的经济帮助的可能性会跟着其兄弟和姐妹的数量增加而变大，这说明兄弟或姐妹之间大概存在着一种彼此监督的机制，互相督促彼此的反哺行为。唐美玲(2005)^[13]认为，子女是老人经济支持的来源，数量的减少将会减少这个来源，进而使家庭养老的能力下降。而夏传玲和麻凤利(1995)^[14]则有异议，他们认为若儿女变少时，单个子女平均经济支持金额便会变多，这样一来，在总量上老人所获得的代际支持金额不会显著降低。慈勤英、宁雯雯(2013)^[15]认为子女数量的多少和老人的生活安乐程度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并认为这个结论不管是放在农村还是放在城市都是成立的。他们两人表示目前家庭养老这个模式已逐渐式微，老人的各个方面（比如经济状况、生活满意度、身体健康程度及精神健康程度）都不太受子女数量的影响。子女对老人的养老更多是注重质，而不是量。子女的能力大小，条件的好坏对老年人的养老影响相对而言要大的多。

1.2.2 家庭代际支持的动机研究

在家庭代际支持的动机方面，学者们普遍认为“孝文化”这个中国家庭的核心观念，即老年父母的养老问题是成年子女理所应当的责任，这种支持可以被看做是利他主义的(Cong, Silverstein, 2008)^[16]。郑丹丹、易杨忱(2014)^[17]的研究结果显示，绝大部分人都会多多少少为父母提供一定帮助，尤其是女性在对情感方面的贡献要远远超过男性。在过去，传统中养老的责任一般是落在儿子身上，儿子对老人的经济支持金额要显著高于女儿的支持金额，女儿更多地为父母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等辅助性的养老支持，宋璐和李树茁(2010)^[18]、陶涛(2011)^[19]。但是就目前来看，这一情况在中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城镇）可能已有了根本性的改变，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改善及收入的提高，城镇家庭已婚的女儿（尤其是与父母住在一起已经结婚了的女儿）在经济方面给父母的支持额与儿子相比已很接近，甚至还要更高，Xie & Zhu (2006)^[20]。叶晗(2015)^[21]表示中老年人口所需要的代际支持的方式和支持强度会被子女结构的差异所影响，但是这种结构的差异所带来的影响正在逐渐减小。刘西国(2015)^[22]如果把内生性、时滞性这两个因素加入到对经济支持与健康之间的关系的考核中来会发现，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会明显对老人健康产生正向的影响。同时，老年人子女提供经济支持会大幅度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但这种影响对不同的老年人群体来说会不同，并不存在一致性。

在家庭养老的定量研究方面，Lee 和 Xiao (1998)^[23]从 1992 年中国老年给养体系调查数据中观察到，父母的情况会在很多程度上影响子女的经济支持，父母收入不够或身体不好时，金额便会变高，没有退休金或生活补贴的老年人所需要

的金额显著高于其他，而这种情况不管是在城镇还是农村都差别不大。

1.2.3 丧偶老人的现状及经济状况

王广州等(2013)^[24]通过人口宏观随机模型以及生命表方法来预测我国未来丧偶老年人的总数量以及结构构成。结果显示，从第6次人口普查开始到之后的40年之中，丧偶老年人的数量会一如既往的以很快的速度增长，到2050年会约有1亿1840万人，是2010年的2.5倍，丧偶老年人数量将不断增高。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养老、贫困以及健康这三个方面是丧偶老年人所面临的最主要问题，亦是大家共同关注的地方。龚继红等(2014)^[25]认为，与城镇的丧偶老人有所区别，在农村生活的丧偶老人对子女在生活照顾和精神支持的需求和依赖性并不大，但在经济方面却存在着很强的依赖性，其生活所需的费用基本由子女提供。王晶等(2012)^[26]站在老年农村丧偶女性的立场上从自己本身、家庭和社会三个因素上分析了其为什么贫困。刘彦喆等(2011)^[27]分别从男性的角度和女性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发现无论是从生活满意度上看，还是在生活的适应性上考量，女性丧偶老人都较男性差。焦开山(2010)^[28]通过深入了解丧偶这件事对老年人的存活率的影响后可以得到，老伴的离世与其存活的关系有一定的关系，而且是非常显著的关系，就长期而言，有偶的老年人由于各种原因，他们的寿命要比丧偶的老年人高的很多。

袁翠清，杨兴香(2016)^[29]通过研究发现，在当前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我国丧偶老年人尤其是女性数目显著增加。当前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主要是与其自身的就业和收入挂钩的，老年女性丧偶后期生活普遍较差是因为她们一般的教育水平不高，且长期无业或未就业的比例都较高，身体也状况不好。

王越(2016)^[30]认为，农村人口的收入主要来源比较单一，大多以务农的收入为主，而老人的养老主要是靠其以往的收入。当老两口的一方离世时，要么已经将大部分之储蓄花费在了医疗上面，要么因此失去了一方的经济来源，这时剩下的一方就会处于十分尴尬的个人经济处境中。王伯承(2013)^[31]指出在农村里面，如果老人有一定的经济能力，那么他在家庭中仍然会有一定的地位，受到子女的重视，而没有经济能力的老人则会更加依赖子女，处于被动的情况，这时老人的精神状况也会有所变化。

在国内外关于家庭养老的研究中，鲜有学者探讨丧偶事件对于家庭养老的影响效应。在西方发达国家，因为有相对比较好的社会保障体制，社区的功能也相对较为完善，老人主要依靠退休金、养老保险度过自己的晚年生活，发生的家庭代际支持一般来说都是父母给子女的经济支持，所以突然发生的丧偶事件不会增加子女负担，从而老年婚姻状态对家庭养老负担的影响不是学者们关注的热

点。但是，对于处在发展中的中国来说，代际支持一般来说都是子女给父母的赡养费，就方向而言是由下而上的(Soldo 和 Hill, 1995)^[32]。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家庭养老，作为重要经济来源的退休工资很有可能会因为丧偶事件的发生（特别是对于女性）而丧失，这么一来，丧偶老年人则不得不得加强了对子女的支持的依赖，国内学术界在这一方面的定量研究尚且较为薄弱。

1.3 论文内容与结构安排

本文利用 2002-2005 年“中国老年人口健康影响因素(CLHLS)”跟踪调查的老年家庭与子家庭配对样本，通过面板回归及动态回归模型分析了老年丧偶对于子女家庭养老负担的影响。首先在明晰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的前提下，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然后描述中国老年人及丧偶老年人的特点，再对老年丧偶与家庭养老支持做实证研究和分析，希望能够得出较为完善的结论，并能更具结论提出一些有意义的对策建议。

全文共分为五个部分，主要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绪论。在最开始之初，本文先是初步介绍了研究的背景、目的及意义，然后就与文章相关的文献就行了整理并做了一个研究框架用于介绍本文的行文脉络。最后，介绍了这篇文章用的一些方法并阐明了创新的地方。

第二章是介绍中国老年人及丧偶老年人的特点。首先总体介绍了中国老年人的特点，然后就中国丧偶老年人基本状况进行分析，最后再简要分析了下中国丧偶老年人的经济来源方式。

第三章是本文数据、变量与模型的构建。首先，对本文引用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以及解释选用该数据的原因。其次，对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力图发现潜在结论，并对其中一些选取的变量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然后参照相关文献建立本文的实证模型，最后是对本文所选实证计量方法的说明，既解释本文为什么要选用 Tobit 模型。

第四章是本文的实证分析部分，首先是对老年丧偶与家庭养老支持关系的描述性分析。然后是对老年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的影响回归分析，这其中包括了对子女经济支持金额的分析和对子女生活照料天数的分析。最后是在考虑内生性的前提的下就老年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的影响做了个动态回归，试图解决内生性的问题。

第五章是结论及相关对策建议。首先，是对实证过程得到的结论进行相关总结，然后在所得结论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的现实情况，指出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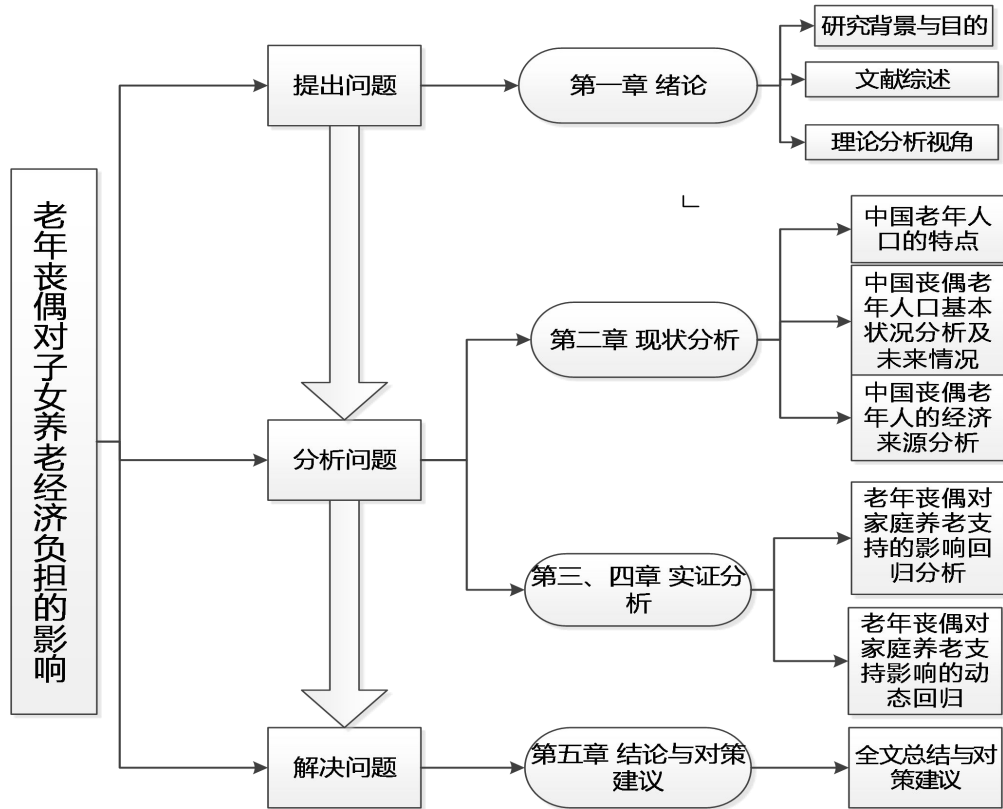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文的结构安排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本文基于 2002-2005 年“中国老年人口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的老年家庭与子家庭配对样本，在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前提下，通过面板回归及动态回归模型分析了老年丧偶对于子女家庭养老负担的影响，并根据本文得出的相关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同时，由于被解释变量或存在一些问题（有下限、上限或存在极值等），运用传统的 OLS 得不到准确的估计结果。所以此时需要采用 Tobit 模型来进行估计。

在结合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本文研究方法主要有三种：运用文献的分析法、采用定量的分析法、和运用比较的分析法。

(1) 文献分析法

文献分析主要是指对文献研究后，在对相关文献进行收集、甄别和整理的基础上，总结归纳出一种科学认知客观事物的方法。为了对之前的研究有充分的了解，本文就老年人养老、家庭的代际支持的相关文章做了整理和归纳，初步明确了需要分析的目标，再这之后确定了论述对象的具体问题；然后，就各文章中涉及到种种概念进行了综合，之后再找出他们之间的关系，从而归纳出一些完整的主题并发现学者都还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往往不同的人从在不同的角度出发去看问题就会有不同的结论。

(2) 定量分析法

定量分析是一种通过收集数据,然后处理数据并发现其中的规律的方法。本文主要采用了 Tobit 模型并辅以 Logit 模型进行分析。将丧偶老年人按居住方式进行分组,分别用上两种方法对子女经济支持的金额和子女生活照料的天数进行实证分析,最后再就老年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影响的进行动态回归。

(3) 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指对同一类.型事物进行比较,按照相关指标判别其好坏的方法。本文主要是丧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区分为与子女同住和不与子女同住,通过比较分析老年丧偶与否对这两组人群的影响。

1.5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目前,关于中国家庭养老支持的定量研究成果并不是很多,这是由于关于家庭的微观调研数据并不容易取得,所以研究往往不够深入。从已有文献可以看出,主要的研究方向大部分集中在:仅仅从儿女角度来研究居住安排、性别、兄弟姐妹数量、收入等儿女因素对于家庭养老支持的影响,或仅仅从老人角度来研究年龄、健康状况以及养老金等老人因素对于家庭养老支持的影响。Park(2008)^[33]指出,无论是仅从子女的角度还是仅从老人的角度去研究家庭养老的支持问题都很有可能导致结论有偏。比如,单单从老人的因素上来看,父母的财产性收入会与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有很显著的正向相关关系,并会进一步得出子女是因处于获得遗产的目的才发现这种由下至上的代际转移的。如若加上子女的因素,会发现其背后的真正原因:父母收入可能与子女的收入正向相关,经济程度高的家庭子女接触的层面、受过的教育都会优于其他,所以赚钱的能力便会较强,这样一来子女对父母的支持自然也会增加,与获得遗产无关。所以,只有当父母与子女的数据匹配在一起共同处理、分析,这种因遗漏重要变量而产生的内生性问题才能避免。本文利用了 CLHLS 数据中子女家庭与老人家庭的这一不可多得的配对样本,在控制了内生性的情况下考察了老年丧偶对于子女提供的家庭养老支持的影响效应,有助于更好地给丧偶老人提供帮助以改善其晚年生活质量并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对于拟订相关政策具有重要价值。。

由于数据的限制,本文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首先,子女样本不一定完全具有代表性。本文实证分析中的绝大部分成年子女样本出生于 1970 年以前,所以目前存活的兄弟姐妹数量往往有多位。虽然儿女的样本都是随机抽取的,且一般都是与被访老人居住地不远(一个县域内),但由于成本和时间的限制无法在外出务工子女中进行抽样,而外出子女往往给予老人的生活照料时间较少,会给予更多的经济支持作为补偿, Ma and Zhou (2009)

^[34]、左冬梅, 李树苗 (2011)。与此同时, 对被访子女样本而言, 有可能父母及岳父母同时健在, 则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会加倍, 由于缺乏信息, 本文并未研究另一方老人健在时对被访老人所获得的养老支持的影响。对老年人群的社会关系网络进行完整的调研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 当未来有更完善的数据时, 可以从多子女及多位老人的角度来研究家庭养老负担情况。

其次, 在研究中排除了死亡老年样本。在 2005 年调查的 2911 位子女样本中, 有 932 位子女样本所对应的老人在 2002-2005 年期间去世或失访 (其中绝大部分是死亡样本), 被排除在本文的实证分析之外。国外研究表明, 人的一生中的医疗费用有大约四分之一花在死亡前最后一年, Hogan et al (2001)^[35], 并且最近一年医疗护理费用中的大约 52% 花费在临死亡的最后 60 天 (Lubitz & Riley, 1993)^[36]。如果将死亡老人样本与存活老人样本混在一块, 丧偶事件对于养老负担的影响将与相近时期发生的被访老人死亡事件的影响重叠, 从而难以单独分离出来, 故本文在实证分析中将死亡老人样本剔除, 损失了一部分有用信息。在未来的研究中, 可以专门考察丧偶事件、死亡风险及家庭养老负担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 2 章 理论分析与中国丧偶老年人群经济及健康状况分析

2.1 理论分析视角

2.1.1 家庭养老中的社会交换理论

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社会交换理论,是由霍曼斯创立,该理论以特定的人性假说为前提,认为所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都是以奖励和犒赏为导向,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布劳、埃默森等,包括人际交换论和交换结构论。霍曼斯视角下社会交换的核心是以人为中心的交换,该理论将心理学因素纳入到社会交往中,强调人际间的理性交换是维持人际互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与霍曼斯的人际交换论不同,交换结构论在阐述人际关系时更多的将经济因素考虑在其中,认为并不是所有的交换都坚持公平的交换,社会交换的本质是有限的交换和互惠,而价值出现的差异带来的就是社会交换的失衡。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国学者开始运用社会交换的思想来解释家庭养老,其中主要的代表者有王跃生和郭于华。郭于华提出的家庭代际交换理论是对学者费孝通思想的发展。费孝通认为在中国家庭中存在“抚养—赡养”关系,“养儿防老”的观念是对家庭代际反馈模式的最好诠释,他认为中国特有的传统文化是这种反馈养老的思想基础,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接力模式,父母承担子女的抚养义务,子女相应的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在这一基础上,郭于华认为在家庭交往中存在家庭成员间的交换行为,并进一步提出交换理论。他认为代际间的交换是建立在公平基础上的交换,其中包括有物质交换、生活照料交换、情感交换等,这种交换没有具体的测量指标,更多的是处于交换主体的心理衡量。学者王跃生进一步指出,代际间交换关系的存在为家庭养老模式的长期存在奠定了基础。

在家庭内部的代际交换上,最初的研究着重于代际间的互惠交换,研究认为,父母以对子女抚养来获得未来子女提供的养老支持。家庭代际关系表现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不计回报的交换关系,作为一种超经济的伦理性行为,家庭养老深深扎根在中国传统文化体系中,它通过代际之间的反馈得以实现。在家庭代际交换中,双方都注重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当前作为中国最主要的养老方式,子女提供的代际支持无疑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有直接联系。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发现传统代际关系正在逐渐发生改变,颜宪源(2010)^[37]认为当前子女提供的养老支持存在经济供养不足、生活照料缺位和精神赡养忽视等问题,建立在公平理论上的代际交换被打破。受市场经济理性的冲击,年轻子女变得更加理性的看待家庭养老,他们更加讲究现时的交换,老人早期的

行为已经不构成子女赡养老人的充分条件(孙新华,王艳霞,2013)^[38],贺雪峰(2000)^[39]认为代际失衡表现为父母的责任远远大于子女赡养责任,本应享受子女赡养的父母仍然替子女操心。社会结构的变迁、家庭结构的变化、价值观念的转变等因素在很大因素上淡化了家庭养老基础,从而使子女更有可能不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

社会交换理论研究充分说明在家庭内部存在社会交换行为,即代际间的交换,其中以子女与父母间的纵向代际关系最为重要,纵向代际关系下,子女的赡养行为是对父母抚养行为的回报。但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基于互惠的代际养老支持已经发生了变化,社会交换理论的研究为本研究代际关系的变化提供了理论支撑。对发生了老年丧偶的家庭而言,子女受到市场理性的影响,他们开始更加注重自我发展,市场经济理性逐渐淡化了传统伦理的观念,导致父母的责任远远大于子女赡养责任,建立在公平理论上的代际交换被打破,这主要表现为子女提供的养老支持存在经济供养不足、生活照料缺位和精神赡养忽视等问题,家庭交换行为的变化无疑给丧偶老人养老问题的解决提出更大的挑战。

2.1.2 代际交换中的利他主义行为

社会交换理论的视角下,当前我国家庭代际交换的失衡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家庭保障的功能,主要表现为子女的代际支持水平不足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要,甚至有些子女不履行赡养责任。从文化视角看待中国农村社会的家庭养老可以发现,与子女不同,老人始终不忘自己对子女的责任(杨善华,贺常梅,2004)^[40]。显然这种情结不能用均衡互惠下的代际交换模式来解释。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本研究提出运用代际关系下利他主义思想来解释老年人的行为。

社会交换理论下的代际支持,强调子女的赡养行为是对父母抚养行为的回报,但是利他主义下的代际交换不同于社会交换,它强调个体的贡献与付出,主要用来解释社会交换中的无私的行为,在家庭代际关系中表现为被赡养人的一种利他行为,西方国家交换模型和合作模型就被称为利他主义。Bar-Tal认为,利他行为是一种自愿的、对别人有利的行为,美国学者威尔逊认为,为增加另一个个体的适应性而牺牲自己的适应性就是利他主义行为,他将这种利他行为分为无条件利他和有条件利他,而无条件的利他一般会发生在最亲近的亲属身上,子女与父母的代际关系作为一种基于血缘的关系,正是具有这种明显的利他特征,这与我国学者史秉强责任伦理下的观点不谋而合。史秉强(2007)^[41]从责任伦理的视角出发,认为虽然责任伦理讲究责任和义务,但是家庭养老中父母更倾向于不计回报的付出,老人在需要得到养老帮助时并没有要求子女履行代际支持的义务,相反,他们倾向于降低自己的生活要求,从而达到减轻子女养老负担的目的。基

于这种解释,本研究认为丧偶老人受到利他主义思想的影响,面对子女代际支持不足的现状,很可能倾向于依靠自己,从而减少对子女的养老依赖。尽管丧偶老年人会有这种想法,子女的实际负担依然很重。

综上所述,家庭养老本质上是一种家庭内部成员的交换。一方面社会交换理论下的代际支持理论强调子女与父母间的互惠交换,也就是父母以承担抚养子女的方式来获得子女对自己的赡养。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解释,在家庭代际关系中,纵向代际支持(子女与老人代际关系)作为重要的代际支持来源,在老年人养老生活上有不可推卸的养老支持责任;另一方面,作为被赡养人,老人受到利他主义思想的影响,会倾向于利用自身资源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甚至对不赡养的行为表示理解和宽容。因此本研究认为,社会转型背景下,建立在公平理论上的代际交换受到很大冲击,家庭养老功能呈现一种弱化的趋势,子女提供的养老支持不足以满足丧偶老人的养老需要,但是由于受代际支持理论下利他主义思想的影响,丧偶老人会倾向于运用子女支持之外的关系来获得其他养老支持。但由于我国的传统文化的影响和现有的保障机制不健全,这些其他的支持仍然只是杯水车薪,养老负担依然肩负在子女的身上,子女养老负担较为沉重。

2.2 中国老年人口的特点

就中国目前的普遍情况而言,我国城镇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普遍在60岁之前,所以以60岁最为老年人口的起点。因此,本文称60岁以上人口为老年人口。而我国目前全体老人的整体状况及一些显著的特性可以从1990年到2010年的最近几次的人口普查和相关调查分析数据中得到。

1. 我国一共进行过6次人口普查,其中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在第一次时为4214万人,第二次普查为4243万人,第三次为7675万人,第四次数量增加到了9725万人,2000年我国老年人口为1.3亿。在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中(2010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了1.7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数量13%。就调查得出的结果来看,我们国家不仅在现在拥有着数量极为庞大的老年人口,而且在未来这个趋势只会扩大不会缩小,放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很高的。

2. 老年人口地区分布不平衡,绝大多数老年人口仍居住在农村地区,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2010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有1765.8万,其中451.04万人居住在市,306.03万人居住在镇,1008.7万人居住在乡村,分别占老年人口总数的26%,17%,57%。如果依照城镇与农乡的差别来划分,老年人口居住在农村的比例为3/5,而城市老年人口则为剩下的2/5,虽然和以往比较,城市老年人口占比有很大一部分的提高,但中国的大多数老年人还是主要居住在乡村地区。

3. 中国老年人口总体的文化水平很低。1990 年老年人口文盲、半文盲占文盲的 68.66%，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高而增高。80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率高达 44%。老年人口文化程度低，集中体现在女性老人身上。而在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中，男性老年人中文盲、半文盲率约 23%，与之相比，女性老年人则要高了很多，约为 77%左右。

4. 中国不仅老年人口数量多，而且人群老龄化的速度也不慢，这样一来整体的老龄化的程度便显得很高。更值得忧心的是，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寿命显著增长，所以老年人的“老年人”数量也变得极为庞大，呈现出高龄化的状态。估计到了 2025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很有可能会达到 12.1%，2050 年则会上升到 20.4%左右。这样来看，虽然与同时期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老龄化尽管不是最高的，但也在很高的位置。

2.3 中国丧偶老年人口基本状况分析

维系家庭的基石是婚姻，婚姻对一个家庭的和谐稳定极其重要。对于老年人来说，他们的婚姻情况与很多方面都息息相关，比如他们的经济水平、得到的生活帮助、在感情精神等方面的受到的关怀程度、自身的身体情况及与周边的亲戚邻居相处情况等。同时、老两口之间的年龄差距、家庭子女的数量及结婚了多久等一些因素也是决定了老人的婚姻出现变化的概率。

2.3.1 中国老年人口婚姻总体状况

从表 1 看出，对于丧偶老人这一项在全部老人中所占的比例一直是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表面上看像是人数在不断减少。然而因为老年人口数目实际上是在大幅增加的，所以丧偶老人的数量总的来说是在一直上升的。丧偶老年人的生活状态依然是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因此，丧偶老年人在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并没有减少。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抽样数据推算，我国 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有 1.15 亿人，有配偶老年人口为 6264 万人，占 54.48%；无配偶老年人口 5235 万人，占 45.52%，其中丧偶老年人口 4962 万人，占 43.15%。根据 2005 年人口 1%抽样调查推算，全国老年人口达到 1.0 亿人，有配偶老年人口总量上升到 11276 万人，占 70.39%；无配偶老年人口 4742 万人，占 29.6%，其中丧偶老年人口 4367 万人，占 27.26%。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老年人口达到 1.78 亿人，有配偶老年人口总量上升到 12528 万人，占 70.55%；无配偶老年人口 5228 万人，占 29.45%，其中丧偶老年人口 4774 万人，占 26.89%。与 2000 年和 2005 年相比，无配偶老年人口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丧偶的比例下降和离婚比例相对稳定。

表 2-1 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合计	9696	100	12798	100	16017	100	17756	100
未婚	127	1.31	212	1.66	212	1.84	315	1.78
有配偶	5787	59.68	8616	67.32	6326	55.01	12528	70.55
离婚	78	0.81	84	0.66	96	0.6	139	0.78
丧偶	3704	38.19	3886	30.36	4367	27.26	4773	26.89

资料来源:1.《人口普查》

(1) 有配偶的老人

通过观察最近一次的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里的相关资料可以看到, 如果按照男性和女性来衡量的话, 有配偶男性的比例为 79.46%, 相对于女性的 62.08% 要高出很多。如果分开来看, 60 岁、61 岁、62 岁、63 岁、64 岁的女性老年人有配偶的比例分别为: 85.93%、84.26%、82.73%、80.94%、79.31%, 从数据上可以归纳到: 每上升一岁, 有配偶的这个比例大约下降 1.5%。当年龄到达 65 岁及以上时, 这个比例会下降到 52.35%。再来看男性, 有配偶的比例为 89.12%、88.63%、88.01%、87.55%、86.79%。与之相对应的, 年龄每大一岁, 有配偶比例平均下降 0.5%。当年龄来到 65 岁及以上时, 老年男性的这个比例已经下降为 74.95%。综合上面, 对老年人来说, 随着年龄的增长有配偶的比例下降的速度女性会快于男性。

(2) 无配偶的老人

从目前的一些文献中可以看到, 婚姻就像是维系老人的身体健康, 使老人能够快乐长寿的一条绳索。拥有这条绳索的老人相对于其他老人而言他们明显要有着强健些的身体、乐观些的心态, 有更多的机会成为长寿老人, 这也与现实相符。那老年人口没有的配偶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了? 通过观察 2010 年人口普查的资料可以找到其主要原因。在数据中, 老年人中未婚、离婚的比例分别为 2% 和 1%, 所占的比例都不高。但丧偶这一项所占的比例则高达 26.89%, 总人数为 4774 万人。显然, 丧偶是老人无配偶最为主要的原因。

在最近的这次普查中, 丧偶老人以 26.89% 的份额占了第一位。如若将丧偶率与年龄联合在一起看, 老年人的丧偶率在 60 岁组为 9.41%, 在 65 岁及以上组为 34.4696%, 这里增长了 25.05%。随着年龄的增长, 老年人的丧偶率快速提高。

2.3.2 分性别、城乡丧偶老年人状况

从性别角度上分析,2010年在丧偶老年人口中,女性数量为3345万人,男性人口数为1419万,其比例分别为36.95%、16.30%。老年女性丧偶人口大大高于老年男性人口,是其2.3倍。若考虑到老年人口丧偶比例随年龄的变化程度,在老年丧偶人口中女性的比例在60岁组为12.92%,到65岁组时为46.71%,其中上升了33.79%;再来看男性,男性60岁组比例为5.95%,65岁组为21.10%,期间上升了15.15%。很明显,随着年龄的上升,在增长速度方面,女性老年人口丧偶的比例要快于男性很多。且随着年龄的进一步增大,老人存活概率将逐步减小,此时的性别差异也将放大,所以丧偶之痛在女性身上就会表现的更加明显。

表 2-2 分年龄性别老年人口的丧偶构成

年龄	老年人口			男性老年人口			女性老年人口		
	总量	丧偶		总量	丧偶		总量	丧偶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合计	17756	4774	26.89	8704	1419	16.3	9053	3345	36.95
60岁	1362	128	9.41	692	41	5.95	670	87	12.92
61岁	1303	137	10.55	669	44	6.61	634	93	14.69
62岁	1128	132	11.70	572	41	7.20	556	90	16.27
63岁	1079	139	12.88	549	43	7.75	530	96	18.14
64岁	995	140	14.09	502	42	8.44	494	98	19.76
65及以上	11889	4097	34.46	5720	1207	21.1	6169	2882	46.71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4月。

中国是一个由很多个民族以及多个地区组成的一个大家庭。在这个家庭里,由于每个人的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存在着的较大差异,所以在就丧偶老人的诸多方面亦存在着很多不同。而这个不同,放在城市与农村中来看的话,则会显得更加明显。从表2-3中可以看到,在这方面的差异还是比较明显的。首先,从总量上来说,农村丧偶老人占得比例相对要高。这可以理解为两点:其一是农村的老年人普遍要长寿些,这样丧偶比例自然就高些;再就是在城镇,老人丧偶后相对农村而言他们有更髙的概率再婚,因此丧偶比例就较低。再分性别来看,表2-3显示,在这四个类别中,农村的女性老年人的数量是最大的。同时,农村与城镇在丧偶这方面的性别比例差距也在一直扩大。从2010年的数据来看,丧偶人口数最多的为农村女性为1983万人,为全国的41.76%;第二丧偶人数是1362万人口的城镇女性老年人口,为全国老年丧偶人口总数的28.69%;第三则是老年

农村男性丧偶人口，其数量为 920 万人，占比为 19.39%；排在最后的是城镇丧偶男性老年人口，占比为 10%，为 483 万人。

从老年人口丧偶率的分布来看，农村女性老年人口丧偶比例最高，38.65% 的农村女性老年人口丧偶。其次是性别为女的城镇老年人口，丧偶率是 34.74%。城镇老年男性人口丧偶率最低，为 13.22 %。从 65 岁及以上老人的丧偶情况来看，2010 年 65 岁及以上老人 11827 万人中丧偶人口数达到 4075 万人，丧偶比例为 34.46%。农村 65 岁及以上女性老年人口中 1710 万人丧偶，丧偶比例高达 48.63 %。城镇 65 岁及以上女性老人 1171 万人丧偶，丧偶率也较高，丧偶比例为 44.17%。

表 2-3 2010 年丧偶老年人口总量结构

类别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总量	丧偶	比例	总量	丧偶	比例	
合计	17659	4748	26.89	11827	4075	34.46	
农村	男	4957	920	18.57	3261	780	23.90
	女	5131	1983	38.65	3517	1710	48.63
城镇	男	3650	483	13.22	2398	415	17.29
	女	3921	1362	34.74	2650	1171	44.17

数据来源: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汇总推算

2.3.3 丧偶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丧偶一直被认为是人生中的一个突发事件，老伴的突然离别让很多老人很长时间都无法接受，于是他们的身体便会急转而下，比较容易观察到的是其表现在外的突发疾病或慢性病，而一些诸如抑郁、孤独等心理问题却是不容易察觉的长期问题。远在 1991 年张士相便提出过相对于丧偶再婚的老人，丧偶未婚的老人更容易出现很多疾病，更普遍的是他们都会或多或少的有些情绪上的忧伤，离群独居老人则尤为明显。在他们独自面对衰老、死亡的时候丧失了配偶，其心态的变化会使他们变得悲观、消极和寂寞。

表 2-4 2010 年丧偶老年人与有偶老年人健康状况比较

婚姻状况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健康			不健康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计	1765.9	860.8	905.1	1468.3	732.6	735.7	297.5	128.1	169.4
未婚	31.4	28.1	3.3	22.7	20.3	2.4	8.6	7.7	0.9

有配偶	1245.9	684.0	561.9	1089.8	601.8	488.1	156.1	82.2	73.9
离 婚	13.8	8.4	5.4	11.6	7.1	4.5	2.2	1.3	0.9
丧 偶	474.8	140.3	334.5	344.2	103.5	240.7	130.6	36.8	93.8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 4 月。

根据 2010 年的第 6 次人口普查的数据, 我们把健康和基本健康视为健康, 把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和生活不能自理统一视为不健康, 便得到了表 2-4。从表 2-4 可以看出, 在 60 岁及的老年人口中, 有配偶的人群中, 健康的人约占 87%, 而不健康的人数只占了 13%。再来看丧偶的人群, 在这个人群中, 健康的人数占 72%, 不健康的人数占了 28%。可以看出, 丧偶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有比较明显的影响, 不健康的人数上升了 15%, 这说明老年人丧偶之后身体明显变差。因为在丧偶的人群, 女性占了绝大多数, 所以相应的, 在丧偶的不健康人群中女性的占比比较大, 是女性的 2.5 倍。

2.4 中国丧偶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分析

在中国, 要制定养老的政策就必须要知道他的核心问题——老年人的收入从哪里来, 这同时也是制定政策的基础。

老年人的经济生活问题是由老年人的不同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所决定的。随着新世纪的到来, 老年群体的健康、教育、职业等特征产生出了差异, 体现出了我国老年人代际更替的变化。

众所周知,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发展的脚步再一次加速, 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 社会都有了无比巨大的进步, 人均收入升高, 生活也是越来越好, 社会保障覆盖得又宽又深,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 政府和社会对老年问题(着重点是经济方面)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看重很多。如党的十八大强调, “要多谋民生之利, 多解民生之忧, 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所有想要学习的人都得到教育, 让所有老了的人都得到保障, 让所有生病的人都得到医治, 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对老年群体的关注还体现民政部颁发的《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 规划中提到要“提高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促进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以上的这些都将会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有着较为深刻、重大、长远的影响, 这就要求深入研究老年人的收入具体能从哪些地方来、了解其基本情况、探求其背后的因果。

老年人和子女的经济交往是在代际关系中尤为重要的一個方面, 可以看到,

经济生活的好或坏在一定意义上会影响到老人的消费水平,进而影响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研究发现,在我国,儿女或亲属的供养、老年人靠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离退休金是老年人晚年生活收入的三大支柱。但在城乡、性别等方面存在着差异。由于中国城市不断进步而农村相对落后的这种模式,城市和乡村在这方面体现出了明显的不同,农村老人主要依靠儿女的供养、自己的劳动所得、配偶的支持帮助这三个主要的经济来源。而相对不同的,城里的老年人退休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和保障,比如:较为稳定的退休之后的供给、子女赡养、配偶支持成为老年人的经济三条主要的来路。在性别方面的差异也十分显著,由于性别的不同,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有很大的区别。

2.4.1 老年人经济来源的总体状况

老年人主要依靠其他家庭成员的供养、自己劳动所得、退休或离休之后的养老金这三大来源取得资金为自己的养老做出保障。在第六次人口普查中,我们可以看到老年人的养老资金来源最主要的部分有三个,分别是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劳动收入、离退休金养老金,分别占比 40.7%、29.1%、24.1%。其中,劳动收入指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取得各种经济收入或者是整个家庭的劳动收入;离退休金养老金的意思是指老人到了一定年龄或者因为一些原因按照规定可以不再工作了,然后由他们之前所在的单位发放的资金;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包括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属的供养和资助生活。

如若看 2005 年到 2010 年这 5 年间,我们会发现,离退休金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在这之中的份额变多了,而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却相对下降了。相对于 2005 年,老年人的劳动收入增长了 1.1%、离退休金养老金增长了 2.5%、最低生活保障金增长了 2.1%、财产性收入增长了 0.1%,而相反的,家庭里面其他成员经济帮助的比例要降低了 5.9%。这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其一是国家对养老越来越重视,保障体系越来越完善;其二是老年人中离退休人较之前多了很多,是其自身更替的结果。

2.4.2 老年人经济来源的婚姻差异

老年人在经济上的来源根据其婚姻的状态会有很大的差别,比如说在老人群体中丧偶老人的生活来源主要集中在家庭其他成员的给养,而未婚老人则可以依靠劳动所得和低保,相对来说有偶或离婚老人则来源比较分散。进一步来看,在经济来源中的家庭其他成员的支持占丧偶老人的 61.3%,而离退休金养老金占比则低于 20%,这部分对比有偶和离婚老人要低的多。从上可以看出,丧偶老人的主要依靠是家人。

在 2005 年到 2010 年这 5 年中,总的来看,由于国家保障正常的完善,最低

生活保障金额都有上升，因此其在生活来源中占比有所上升，而家庭其他成员的供给比例则有所减少。进一步来看，未婚和离婚老人除去最低生活保障金比例上涨外，其余都有所下降；有偶和丧偶老人对家庭其他成员依赖有所降低，其余部分占比则上升。未婚老人因得到了较多的社会保障，他们的最低生活保障增加了13.4%，是增长最多的人群。离婚老人的离退休金增加了7.7%，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加了2%，但在家庭其他成员给养和劳动收入这两方面下降比较大，分别减少了4.3和3.9个百分点。有偶和丧偶老人，家庭其他成员的支持有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都是其主要的经济来源，特别是对于丧偶老人。

表 2-5 老年人经济生活来源的婚姻差异 (%)

	2010				2005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劳动收入	35.9	34.5	26.8	14.4	40.8	33.0	30.7	14.1
离退休金养老金	5.3	27.4	34.5	16.5	5.5	25.3	26.8	12.8
最低生活保障金	34.1	2.5	8.1	5.5	20.7	0.9	6.1	2.6
财产性收入	0.3	0.5	0.5	0.3	0.4	0.3	0.8	0.2
家庭其他成员 供养	17.6	33.6	27.4	61.3	20.2	39.1	31.7	68.2
其他	6.9	1.6	2.6	2.1	12.4	1.4	3.9	2.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 4 月。

从上面可以看出，婚姻状况（特别是丧偶与否）对老年经济来源有很大的影响，从而对于子女在养老方面的经济亦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2.4.3 分城乡丧偶、有偶老年人经济分布差异

从表 2-6 可以看出，在城镇，有偶老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前三位分别是养老金、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及劳动收入，其中养老金占了大半。而城镇的丧偶老人的生活来源有了明显的改变，47%的生活来源是家庭其他成员的供养，然后再是养老金。在城镇，老人丧偶后明显加强了对家庭其他成员的依赖。在乡村，与城镇有偶老人的差别是他们在生活中需要的花费的钱主要是从劳动收入中得到，然后再是家庭其他成员的帮助。而当乡村老人丧偶后，与城镇丧偶老人相同，其主要生活来

源也变成了家庭成员的供养。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城镇，老人丧偶都加重了其对家庭的依赖程度。不同的是，农村老人丧偶后对家庭的依赖度更大，其主要的生活来源方式改变的也较明显。

表 2-6 分城乡丧偶、有偶老年人经济分布差异

地区	婚姻	劳动收入	养老金	最低生活保障	财产性收入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其他	合计
城镇	有偶	15.14%	54.36%	1.97%	0.66%	26.27%	1.60%	100%
	丧偶	5.89%	38.20%	5.38%	0.46%	47.76%	2.31%	100%
乡村	有偶	50.26%	5.48%	2.90%	0.21%	39.54%	1.61%	100%
	丧偶	19.72%	2.76%	5.54%	0.14%	69.94%	1.90%	1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 4 月。

2.4.4 分性别丧偶、有偶老年人经济分布差异

在分区域讨论了老人的主要生活来源之后, 我们再来按照性别来讨论老人的主要经济来源。从表 2-7 可以看到, 不管性别如何, 在老人丧偶之后其主要的生活来源都会是家庭其他成员的供养。不同的是, 女性老人不管丧偶与否, 她们都主要是靠家里人提供的经济支持养老。在女性老人丧偶之后, 其对家庭成员的依赖度是最高的, 丧偶对其生活的主要来源的改变也是最明显的。

表 2-7 分性别丧偶、有偶老年人经济分布差异

性别	婚姻	劳动收入	养老金	最低生活保障	财产性收入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其他	合计
男	有偶	39.4%	31.7%	2.4%	0.4%	24.5%	1.5%	100%
	丧偶	22.7%	19.8%	5.4%	0.3%	49.8%	2.0%	100%
女	有偶	28.6%	22.0%	2.5%	0.4%	44.7%	1.7%	100%
	丧偶	10.9%	15.1%	5.5%	0.3%	66.1%	2.1%	1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 4 月。

第3章 数据、变量与模型构建

3.1 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2002年及2005年的“中国老年人口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以下简称CLHLS）项目。CLHLS调查始于1998年，前后一共开展过四次跟踪性的调查（分别在2000、2002、2005、2008），涵盖了全国22个省份、800多个县（或县级市、区）的年龄范围为65-110岁的老年人群，询问了被访老人的婚姻历史、健康状况、生活习惯、收入支出情况、家庭成员构成、生活照料等全方位的信息。每次跟踪调查时均对上一次调查后的死亡样本及失访样本进行替补与新增，2008年样本总数为20,366人，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老年人口跟踪调查项目。

在CLHLS已进行的五期调查中，2002年与2005年这两期除了对22个省份的老年样本进行跟踪调查之外，还针对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及广西等9个省市区的被访老人每人抽取一名35-65岁年龄范围的成年子女进行了子女家庭专项调查。为保证子女样本的代表性，倘若被询问的老人不止有一个还在的儿女，则在与老人居住在同一县域内的子女中按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一名进行调查。子女调查问卷询问了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包括：自身的健康、工作情况、婚姻状况、居住情况、收入支出等较广泛的家庭信息，并调查了家庭养老中子女的经济负担、照料时间安排及精神压力等情况。

在2002年，儿女家庭样本的数量为4364个。2005年对其进行了跟踪调查，将2002-2005年期间失访与死亡的样本剔除后，2005年共跟踪调查了2911个子女家庭样本。CLHLS的配对样本涵盖了9个省份214个县区，有着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调查问卷分别针对老人和成年子女的受教育程度、职业、健康、家庭收入支出情况等因素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是研究家庭养老负担的理想数据来源。

3.2 变量选取

在通过研读相关文献、收集相关数据之后，我们察觉到老年丧偶可能以图3-1的方式来影响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所以，在研究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时，所选取的量化指标为在过去一年内被访子女对于被访老人“是否提供经济支持”、“是否提供日常照料”以及“经济支持金额”、“日常照料天数”这四项指标。其中，“经济支持金额”为过去一年中被访子女向被访老人提供的现金、医药费以及给老人购买日常用品或食物等花费的汇总（如果在过去一年中被访老人的配偶仍健

在，并且调查员通过询问得知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是给予父母双方时，则将金额均摊，分别记在被访老人及其配偶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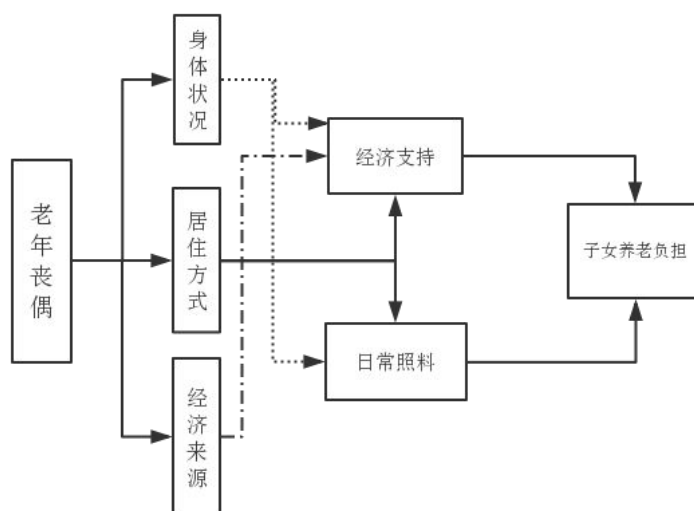


图 3-1 老年丧偶对子女养老负担的影响渠道

本文选取的自变量分别来自老人问卷及子女问卷。老人因素包括被访老人的婚姻情况、年龄、性别、健康情况及受教育程度等指标，子女因素包括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户口性质、孙子女人数、工作状况、月收入、家庭在当地相对经济状况等指标。

其中，老人的健康状况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及“认识功能”这两项指标来度量。其中，ADL 为国际通用的衡量老年健康状况的指标之一，由“吃饭、穿衣、洗澡、上厕所、室内活动、控制大小便”这六个问项组成的量表来定义，如果上述六项活动中有任何一项需要他人帮助才能完成，则视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如果六项活动均能独立完成，则视为“生活完全自理”；“认识功能”由国际通用的“精神状态简易量表(MMSE)”来度量，在 CLHLS 老年问卷中由方向定位、计算、记忆和言语等方面的 24 个问项构成，总分 30 分，判别标准：24-30 分为“认知功能健全”，0-23 分视为“认知功能有缺损”。子女的健康水平用自评健康来衡量，自评健康“很好”或“较好”者取值为 1，自评健康为“一般”、“较差”或“差”者取值为 0。

居住作为人类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人们的福利有着重要的影响。纵观历史，与子女同住这种方式深入人心，一直以来都是中国老年人最中意的居住方式。这是中国人一直以来的坚持，同时也是因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够先进，以家庭为主要单位的养老一直是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的养老方式。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与子女同住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家庭中的代际支持。与子女居住在一起，自然

可以给父母带来较为满意的生活照顾及精神上的高度认可,同时一定量的物质和经济支持也能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但是,俗话说“久病床前无孝子”,当老年人的健康面临严重问题时,会给子女带来沉重的照顾负担、生活压力以及经济上的压力。由于居住安排与家庭养老支持的概率及支持力度显著相关,并且居住安排是内生性较强的变量,受到老人与其子女的经济收入、婚姻状态、健康水平及住房条件等的制约,并与这些变量可能存在较强的交互作用,为了简化问题,本文将配对样本按“同住”组与“非同住”组分别进行回归分析。因变量及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表1,按老人与被访子女的居住安排情况分为“同住”组与“非同住”组分开列示。由于CLHLS调研数据中79-79、80-89及90-99岁用百岁老人这四个年龄段的抽样人数大致相等,与全国人口中老龄人口的分布情况相比,CLHLS数据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明显偏多,因而根据数据直接统计的子女平均支持金额、照料天数等统计量均值是有偏的,通过对不同年龄段样本进行加权平均的方法,年龄越大的样本赋予的权重越低,年龄越小时赋予的权重越高,可消除这种非等比例抽样导致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偏误。表1中列示了加权与未加权的统计量结果。可以看到,在考虑数据的样本问题,采用“年龄-性别”权重的计算方法之后,“提供生活照料比例”“生活照料平均天数”“提供经济支持比例”“经济支持平均金额”这四项都分别有了一定的下降。这是符合常识的,在数据中80岁老人的数量偏多,而随着年龄的增大,这四项都会相应的增多。现在数值下降,说明在一定程度上,该方法减弱了这方面的影响。

根据加权平均描述性统计可知,在考虑“年龄-性别”权重的这组里,2002年与子女同住老人接受被访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平均金额为1000元,高于非同住住的645元。日常照料平均天数为155.3天,高于非同住组的24.8天。接受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的老人样本比例分别为89.6%、56.8%。这些数据显著高于非同住老人。这说明,将老人按居住方式分成同住组和非同住组两个组是非常有必要的,对于我们研究丧偶老人对子女养老负担的影响有支持作用。

表 3-1 2002 及 2005 年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未考虑分“年龄-性别”权重时		考虑分“年龄-性别”权重时					
	2002年	2005年	2002年	2005年				
	非同住	同住	非同住	同住	非同住	同住	非同住	同住
过去一年被访子女对被								
访老人的养老支持情况:								
提供生活照料者比例(%)	28.8	59.6	29.8	56.4	26.0	56.8	28.8	54.4
生活照料平均天数	28.1	166.0	32.8	145.7	24.8	155.3	29.9	141.6

提供经济支持者比例(%)	89.9	90.5	87.6	88.2	89.1	89.6	86.3	86.9
经济支持平均金额(元)	693	1024	831	1246	645	1000	799	1196
被访老人因素:								
已丧偶(%)	50.6	74.5	47.3	74.6	32.1	53.0	34.2	57.8
男性(%)	50.8	42.1	48.7	43.1	48.3	43.0	46.4	44.2
年龄分布(%): 60~69岁	16.6	8.3	9.5	5.4	40.1	32.9	18.0	15.9
70~79岁(参照组)	31.3	19.9	43.3	25.7	47.7	46.3	64.6	56.6
80~89岁	27.4	30.5	29.4	30.6	11.4	18.6	16.5	24.3
90岁及以上	24.7	41.3	17.8	38.3	0.8	2.2	1.0	3.2
日常生活不能自理(%)	17.5	29.2	15.2	21.7	7.1	10.6	7.0	8.2
认知功能有障碍(%)	25.1	37.8	17.4	25.6	8.6	13.3	10.2	12.6
受教育(%): 未上过学	53.3	61.7	53.5	61.5	46.8	51.7	48.9	50.7
小学(参照组)	34.3	29.4	34.4	29.4	38.0	34.5	37.0	36.7
初中及以上	12.4	8.9	12.1	9.2	15.2	13.7	14.2	12.5
被访子女因素:								
男性(%)	57.9	83.5	59.9	84.4	39.3	71.0	39.6	70.6
年龄(岁)	49.1	51.7	50.0	53.0	46.1	48.5	48.0	51.1
受教育(%): 小学及以下	48.9	46.0	36.0	37.3	44.6	40.6	34.9	34.3
初中(参照组)	28.6	30.3	35.4	36.7	30.6	32.6	36.3	38.2
高中及以上	22.6	23.8	28.6	26.0	24.8	26.8	28.8	27.5
农村户口(%)	59.2	57.6	60.5	58.1	56.7	54.3	59.0	55.6
自评健康良好(%)	80.1	78.8	81.3	79.4	81.7	80.4	82.0	77.3
目前有工作(%)	75.0	74.5	73.6	67.5	75.8	76.3	72.7	65.9
健在的孙子女数量	2.11	2.22	2.12	2.18	1.95	1.95	2.01	2.02
家庭经济状况(%):较富裕	11.2	11.7	13.6	12.3	11.2	11.7	13.3	11.7
一般(参照组)	69.4	64.7	69.2	66.6	69.6	65.2	70.4	65.7
较困难	19.4	23.6	17.2	21.1	19.2	23.1	16.3	22.6
家庭去年平均月收入(元)	1633	1700	2005	1934	1615	1781	2023	1957
样本量	2332	2032	1045	853	2332	2032	1045	853

注:表中的样本权重系根据 CLHLS 样本的分“年龄-性别”分布与同一年份全国总人口中相同年龄范围人口的分“年龄-性别”分布情况计算得出,目的是将样本年龄分“年龄-性别”分布情况修正为与全国人口分布相一致,详细计算方法可向作者索取。

3.3 模型构建

本文的数据为 2002 年及 2005 年两期截面组成的面板数据,在研究老年丧偶状态对家庭养老支持的影响时,主要使用了两种回归分析方法:

1) 在分析老年丧偶状态对虚拟因变量“是否提供生活照料”及“是否提供经济支持”的影响时,使用 Logit 回归分析,模型形式为:

$$\text{logit } p = \log p / (1-p) = a_0 + a_1 M_t + \sum_i b_i X_{it} + \sum_j c_j Z_{jt} + u_i + e_{it} \quad (3-1)$$

其中, t 表示样本调查年份, p 为“提供生活照料”或“提供经济支持”的概率, $p/(1-p)$ 为优比 (odds ratio), M_t 表示“老人是否丧偶”, X_{it} 、 Z_{jt} 分别为老人因素、子女因素方面的控制变量。 u_i 为不可观测效应; e_{it} 为随机误差项。 u_i 与 e_{it} 为满足下列条件的正态分布:

$$u_i | X_{it}, Z_{it} \sim N(0, \sigma_u^2); \quad e_{it} | X_{it}, Z_{it} \sim N(0, \sigma_e^2); \quad (3-2)$$

2) 在分析老年丧偶状态对连续型因变量“生活照料天数”及“经济支持金额”的影响时,使用 Tobit 混合面板模型。对配对样本的养老支持情况统计可发现,在两期数据共 6,288 位子女样本中,过去一年中对老人的经济支持金额及生活照料天数为零的子女样本数分别有 657 人、3611 人,在总样本中占比分别为 10.5%、57.4%,从而在运用回归方法进行分析时因变量在角点零处存在取值归并现象 (Censored),随机项误差与正态分布不服,用常规的线性最小二乘法 (OLS) 得出的结果有偏,而 Tobit 模型可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其公式为:

$$Y_{it}^* = a_0 + a_1 M_t + \sum_i b_i X_{it} + \sum_j c_j Z_{jt} + u_i + e_{it} \quad (3-3)$$

$$\begin{cases} Y_{it} = Y_{it}^*, & \text{if } Y_{it}^* > 0 \\ Y_{it} = 0, & \text{if } Y_{it}^* \leq 0 \end{cases} \quad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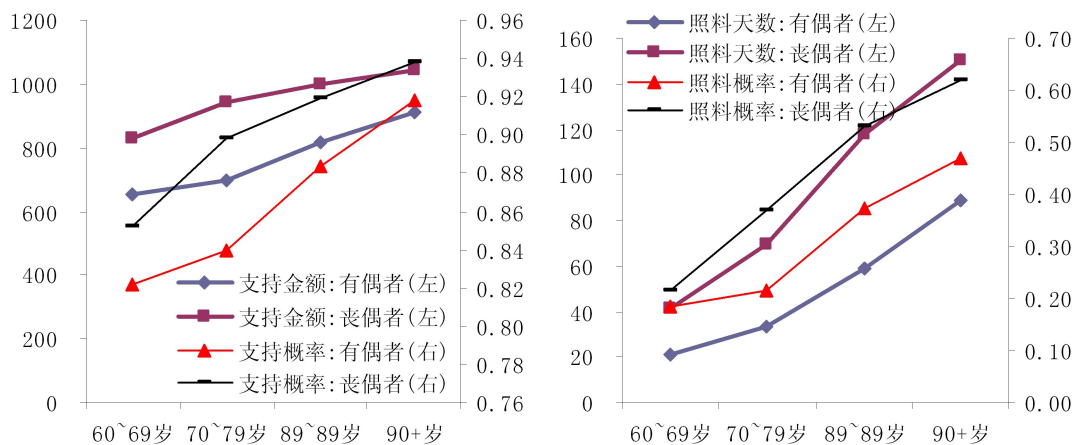
其中, Y_{it} 为因变量“生活照料天数”或“经济支持金额”, Y_{it}^* 为指标变量,其余变量的定义与前面的 Logit 模型相同。

第4章 研究方法及回归结果分析

4.1 老年丧偶与家庭养老支持关系的描述性分析

图 4-1 为子女对老人的经济支持及生活照料时间的分年龄、婚姻状态描述性统计。由图可知，子女对老人的代际支持力度与老人的年龄呈正相关，年龄越大的老人，被访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的可能性越高，并且经济支持平均金额及生活照料平均天数越高。老年婚姻状态对于养老支持也有显著的影响。以 2002 年位于 70~79 岁年龄区间的老年样本为例，有偶老人与丧偶老人去年得到被访子女给予经济支持的概率分别为 83.9%、89.8%，得到经济支持的平均金额分别为 697.7 元/年、945.0 元/年，得到生活照料的概率分别为 21.5%、36.8%，得到生活照料的平均天数分别为 33.6 天/年、69.2 天/年。丧偶老人所获得被访子女的养老支持概率及力度显著高于有偶老人，换言之，丧偶老人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要显著高于有偶老人子女的负担。

图 4-1 过去一年被访子女对被访老人的养老支持情况（2002 年样本）



4.2 老年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影响的回归分析

本文运用 stata13 软件进行数据处理，首先，我们将丧偶对子女经济支持金额 (Tobit) 进行研究，按上文所述我们将其分成了非同住与同住两组，将控制变量按老年人及子女分成两组。其中老年人的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区间、生活能否完全自理、认知功能是否有障碍及受教育程度，子女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居住地（城市或者农村）、自评健康程度、目前是否有工作、健在子女数、家庭经济情况（富裕一般）及去年月收入。然后，再采用 Logit 模型就丧偶对子女是否提供经济支持及可能性的影响做面板回归。同样，按上文所述我们将其分成了非同住与同住两组，将控制变量按老年人及子女分成两组。其中老年人

的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区间、生活能否完全自理、认知功能是否有障碍及受教育程度，子女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居住地（城市或者农村）、自评健康程度、目前是否有工作、健在子女数、家庭经济情况（富裕一般）及去年月收入。

通过观察和思考回归结果，经过整理后可以得出以下这些结论：

在控制住被访老人的年龄、健康状况及受教育程度，以及被访子女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况、健康水平及孙子女人数等因素的条件下，与被访子女“非同住”或“同住”的丧偶老人在过去一年中所获得的经济支持金额分别比其他条件相同时的有偶老人要高出 175.7 元/年、216.74 元/年，获得被访子女经济支持概率的优比（odds ratio）分别为有偶老人的 1.45 倍、1.38 倍。老年丧偶状态对经济支持金额的影响系数在 1%的水平上高度显著，对提供经济支持概率的影响在 5%水平上显著。

表 4-1 丧偶对子女经济支持金额（Tobit）及提供可能性（Logit）影响的面板回归

	Tobit: 被访子女对被访老人 经济支持金额(元)		Logit: 被访子女是否提供 经济支持(否=0)			
	I:非同住	II:同住	III:非同住	IV:同住		
老人处于丧偶状态(有偶)	175.70 ***	216.74 ***	1.45 **	1.38 *		
被访老人因素:						
男性(女性)	40.96	-52.43	0.98	0.74 *		
年龄区间:60~69(70~79)	-63.10	125.63	0.67 **	1.20		
80~89(70~79)	-77.27	59.20	1.15	1.98 ***		
90 或以上(70~79)	-49.21	-11.11	1.53 *	2.65 ***		
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能)	194.7 ***	345.1 ***	0.86	0.92		
认知功能有障碍(完好)	126.9 **	-4.66	1.20	1.15		
受教育: 未上过学(小学)	-98.08 *	-38.37	0.77	0.84		
初中及以上(小学)	-386.0 ***	-203.5 **	0.38 ***	0.59 **		
被访子女因素:						
男性(女性)	106.29 **	7.41	0.89	0.91		
年龄	8.37 **	14.47 ***	1.00	1.00		
受教育:小学或以下(初中)	-28.22	-49.79	0.93	1.01		
高中或以上(初中)	65.71	220.26 ***	1.07	0.93		
居住在农村(城镇=0)	-165.70 ***	-176.54 ***	1.05	1.42 **		
自评健康良好(一般或较差)	69.34	-87.03	1.00	0.86		
目前有工作(否)	-40.30	98.16	1.47 **	1.65 ***		

健在的孙子女数	-25.25		0.68		1.26	***	1.28	***
家庭经济状况: 富裕(一般)	137.50	*	61.40		1.14		0.64	**
困难(一般)	-146.23	**	-181.16	***	0.65	***	0.72	*
去年平均月收入(单位:元)	0.18	***	0.14	***	1.00	*	1.00	
截距项	-59.8		-125.0		5.15	**	3.59	*
总样本量	3188		2692		3188		2692	
左删失样本量	354		268					
卡方统计量	24492		21088		1050		806	

注: 1) ***: $p < 0.01$; **: $p < 0.05$; *: $p < 0.10$, 括号内为参照组;

2) 表中为 2002 年及 2005 年两期数据的随机效应面板回归, Logit 回归结果列出的是优比(odds ratio)值。

在这之后, 我们将丧偶对子女生活照料天数 (Tobit) 进行研究, 按上文所述我们将其分成了非同住与同住两组, 将控制变量按老年人及子女分成两组。其中老年人的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区间、生活能否完全自理、认知功能是否有障碍及受教育程度, 子女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居住地 (城市或者农村)、自评健康程度、目前是否有工作、健在子女数、家庭经济情况 (富裕一般) 及去年月收入。然后, 再采用 Logit 模型就丧偶对子女是否提供生活照料及可能性的影响做面板回归。同样, 按上文所述我们将其分成了非同住与同住两组, 将控制变量按老年人及子女分成两组。其中老年人的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区间、生活能否完全自理、认知功能是否有障碍及受教育程度, 子女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居住地 (城市或者农村)、自评健康程度、目前是否有工作、健在子女数、家庭经济情况 (富裕一般) 及去年月收入。

表 4-2 丧偶对子女生活照料天数 (Tobit) 及提供可能性 (Logit) 影响的面板回归

	Tobit: 被访子女对被访老人生活照料天数		Logit: 被访子女是否提供生活照料(否=0)	
	V:非同住	VI:同住	VII:非同住	VIII:同住
老人处于丧偶状态(有偶)	41.48 ***	83.4 *** 8	1.44 ***	1.88 ** *
被访老人因素:				
男性(女性)	8.41	16.3 0	1.07	1.12
年龄区间:60~69(70~79)	-29.00 *	-64.*** 71	0.73 *	0.67 **

80~89(70~79)	53.05 ***	51.9 9	***	1.98 ***	1.45	** *
90 或以上(70~79)	41.11 ***	62.5 0	***	1.83 ***	1.55	** *
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能)	72.46 ***	77.4 6	***	2.22 ***	1.90	** *
认知功能有障碍(完好)	36.57 ***	34.3 2	***	1.46 ***	1.39	** *
受教育: 未上过学(小学)	-5.27	-13. 80		0.95	0.85	
初中及以上(小学)	13.71	2.10		1.04	1.01	
被访子女因素:						
男性(女性)	3.07	-51. 47	***	0.92	0.63	** *
年龄	0.67	1.92	**	1.01	1.02	**
受教育:小学或以下(初中)	2.75	16.3 1		1.07	1.11	
高中或以上(初中)	10.45	15.6 1		1.13	1.10	
居住在农村(城镇=0)	-16.42 *	-3.7 1		0.92	1.04	
自评健康良好(一般或较差)	-26.60 ***	-53.1 1	***	0.77 **	0.68	** *
目前有工作(否)	-25.62 **	-36. 46	***	0.78 **	0.76	**
健在的孙子女数	-3.59	1.61		0.94	1.02	
家庭经济状况: 富裕(一般)	-5.20	-0.9 5		0.89	0.98	
困难(一般)	9.66	-1.0 3		1.15	0.95	
去年平均月收入(单位:元)	0.00	0.00		1.00	1.00	
截距项	-162.7 ***	-47. 9		0.15 ***	0.47	*
总样本量	3192	2703		3192	2703	

左删失样本量	2280	1135		
卡方统计量	6946	1169	1745	1663
		1		

注：1) ***: $p < 0.01$; **: $p < 0.05$; *: $p < 0.10$, 括号内为参照组;

2) 表中为 2002 年及 2005 年两期数据的随机效应面板回归, Logit 回归结果列出的是优比(odds ratio)值。

表 4-2 显示, 在控制住其他因素的情况下, 老年丧偶状态对于子女提供生活照料天数及提供概率的影响均在 1%的水平上高度显著。与被访子女“非同住”或“同住”的丧偶老人在过去一年中获得生活照料的天数比有偶老人分别要高出 41.48 天/年, 83.48 天/年, 获得被访子女提供生活照料概率的优比分别相当于有偶老人的 1.44 倍、1.88 倍。丧偶老人子女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方面的养老负担显著要高于有偶老人子女。

4.3 老年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影响的动态回归

Tobit 面板回归及 Logit 面板回归显示了老年丧偶状态对于家庭养老负担有显著影响, 被访子女对丧偶老人提供养老支持的可能性及支持力度均显著高于有偶老人。但老年丧偶事件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 丧偶事件不一定是完全外生变量。当已经成年了的儿女对老年父母提供更多的在经济上面的支持和给予更好的日常生活帮助时, 老人及配偶能获得更好的营养条件和医疗条件, 被访老人的配偶死亡的风险可能会较低, 从而丧偶事件发生的时间可能会受到家庭养老支持的反向作用, 从而可能会出现变量的内生性问题。

克服内生性问题的常规方法是工具变量法 (Instrument Variables), 即寻找到与老年丧偶状态显著相关且与家庭养老支持无逻辑上联系的代理变量, 用丧偶状态发生风险的拟合值来代替丧偶状态变量参与回归, 以屏蔽掉家庭养老支持对于老年丧偶状态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关系。但在实证分析中, 与丧偶状态高度相关的因素几乎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家庭养老支持情况, 即很难寻找到满意的工具变量以克服可能存在的丧偶状态内生性问题。本文拟采用 Smith (2005)^[42] 在分析健康水平与社会经济因素的相互影响时的做法, 通过研究 2002-2005 年期间老人婚姻状态变化对代际支持的动态影响, 以尽量减弱内生性问题从而获得丧偶事件对家庭养老支持的真实影响效应。

动态回归的具体做法如下: 针对 2002 年处于有偶状态的老人样本及配对的子女样本, 控制住 2002 年时的养老支持状况以及各项协变量, 研究 2002-2005 年期间是否发生丧偶事件对于 2005 年家庭养老支持的影响, Logit 模型如下:

$$Y_{it} = a_0 + a_1 \Delta M_t + Y_{it-1} + \sum b_i X_{it-1} + \sum c_j Z_{jt-1} + u_i + e_{it} \quad (4-1)$$

其中, Y_{it-1} 、 Y_{it} 分别为 2002、2005 年调查时的经济支持及生活照料情况, X_{it-1} 及 Z_{it-1} 分别为 2002 年的老人因素及子女因素协变量, ΔM_t 为被访老人在 2002~2005 年期间是否发生了丧偶事件。

在上式中, 2002 年以前的婚姻状态与家庭养老支持的长期的相互影响可以通过引入 Y_{it-1} 予以控制。逻辑上而言, 家庭养老支持对于丧偶事件的影响较为缓慢, 需要较长的年月才能显现出来, 而丧偶事件会使得存活的一方的生理健康可能会在短期内变差, 情绪也会突然变得低落, 对于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的需求增加相对要迅速得多, 上式中 ΔM_t 的系数可认为是 2002-2005 年间的丧偶事件对于家庭养老支持的真实影响效应, 而不是受到养老支持的反向作用。

通过表 4-1 和 4-2 的回归分析可知, 不同的居住安排下老年丧偶对于家庭养老支持的效应大致相似, 表明居住安排与老年丧偶之间的交互作用较弱。由描述性统计可知, 2002-2005 年均存活并处于有偶状态的被访老人有 752 人, 2002-2005 年期间发生了丧偶事件的老人有 150 人, 动态分析时的有效样本量不太大, 并且由于居住安排与老年丧偶的交互项效应较弱, 故在动态回归中将“非同住”样本与“同住”样本合并进行回归分析, 结果见表 4-3。

表 4-3 2002-2005 年期间子女对老人经济支持及照料天数动态回归

	Tobit 回归: 05 年经济支持 金额	Logit 回归: 05 年是否提 供支持(否=0)	Tobit 回归: 05 年生活照 料天数	Logit 回归: 05 年是否提 供照料(否=0)
02~05 年发生丧偶事件(有偶)	292.09 *	0.047 *	59.09 **	0.075 *
控制变量:				
02 年经济支持金额	0.21 **	*		
02 年提供经济支持(否)		0.070 *		
02 年照料天数			0.54 ***	
02 年提供日常照料(否)				0.171 ***
02 年老人与被访子女同住(否)	45.33	-0.047	86.07 ***	0.132 ***
被访老人因素	YES	YES	YES	YES
被访子女因素	YES	YES	YES	YES
总样本量	851	851	870	870
左删失样本量	134		603	
卡方统计量	6436	345	2077	478

注: ***: $p < 0.01$; **: $p < 0.05$; *: $p < 0.10$, 括号内为参照组; Logit 模型列出的是边际效应值。

由表 4-3 可见, 在控制住 2002 年的家庭养老支持情况、居住安排及其他协变量的情况下, 如果 2002 年有偶老人在 2002-2005 年期间发生丧偶事件, 则 2005 年被访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概率将比未发生丧偶事件的老人上升 4.7%, 经济支持金额将增加 292.09 元/年, 提供生活照料的概率上升 7.5%, 照料时间将增加 59.09 天/年。这样便可以看出, 老年丧偶事件对家庭养老支持及子女的养老负担有显著影响, 子女对于丧偶老人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的负担显著重于其他情况相同的有偶老人家庭的子女养老负担。

4.4 老年丧偶对于家庭养老负担影响的逻辑机制

在老年丧偶对于家庭养老负担影响的逻辑机制方面, 丧偶事件引起老年健康水平变差进而引起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需求增加是最为可能的渠道。

自古以来, 人们都有白头偕老的美好愿景, 是对长久婚姻的一种美好的盼望。然而在现实生活中, 虽然也有幸运的人能一起携手走到最后, 但是更多的人却只能无奈的看着另一方先离开自己, 人生中最悲痛的事莫过于丧偶。一方的突然与世长辞对剩下来的人说是一个巨大打击, 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刺激。婚姻假说提出, 婚姻从四个方面对健康起作用: 通过社会支持 (Wyke, Ford, 1992)、配偶对生活方式的监督 (GOVE, 1973)、家庭资源的公平分配和社会经济地位 (Feinstein, 1993), 而普遍来说都是正向的支持, 所以是丧偶对老年人的健康有消极的影响。如此来说, 丧偶会对老年人的身体产生负面的影响, 尤其是对女性。在国外更是有许多文章也有同样的看法, 丧偶者的健康状况普遍低于有偶者 (Manzoli, 2007), 生活自理能力变差 (Eng et al, 2005), 患抑郁症的风险升高 (Simon 2002), 医疗费用和长期护理费用显著上升 (Lakdawalla, 1999)。

边际效应, 又称为边际贡献, 是指在其他解释变量为均值的情况下, 某解释变量变动 1 个单位时, 被解释变量取各个值的概率怎样变化。表 5 为婚姻状态对于老年健康状况影响的 Logit 辅助回归, 结果表明, 丧偶状态的老人在吃饭、穿衣、上厕所等日常生活能力方面需他人帮助的概率比有偶老人要高出 2.3%, 认知能力较差的概率高出 3.0%。可以看到, 老年人在丧偶后, 无论是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 还是在认知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在这种情况下, 特别是在中国这个提倡孝文化的国度, 作为子女子会义不容辞、首当其冲的去照顾他们。虽然这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但是不得不承认的是, 这无疑会加重子女负担。从而老年丧偶通过引致老人健康变差的中介渠道, 加重了子女在对父母经济支持和日常生活照料方面的家庭养老负担。

表 4-4 Logit 辅助回归：丧偶状态对老年健康的影响

	因变量：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自理=0, 需帮助=1)			因变量：认知能力 (好=0; 差=1)		
	边际效应	标准差		边际效应	标准差	
老人处于丧偶状态 (有偶)	0.023	(0.011)	**	0.030	(0.014)	**
控制变量:						
老人与被访子女同住(未同住)	0.027	(0.010)	***	0.010	(0.012)	
被访老人因素	YES			YES		
被访子女因素	YES			YES		
总样本量	6137			5902		
卡方统计量	2714			2676		
Pseudo R2	0.148			0.236		

注：***: $p < 0.01$; **: $p < 0.05$; *: $p < 0.10$, 表中为 2002 年及 2005 年的混合截面回归

同时，丧偶的突然发生很有可能改变老人的居住方式（焦开山）。在这件事情发生后，居住方式的突然改变不管是对他自己还是对他周边的人都会或多或少的产生负面的影响。从上面的实证分析结果（表 4-3 和表 4-4）可以看到，被访子女对被访老人经济支持的金额，同住的要比非同住的高。生活照料的天数，同住的要比非同住的多。这和现实非常符合，可以想到，当老年人丧偶后与子女住在一起，其所付出的经济支持与精力都会争夺。总的来说，这可能是由于老年人搬家后不能很快的融入周边的环境而引起的。站在其儿女的角度，老人的突然到来，也会让子女措手不及。由于之前的计划生育政策，这个时段的人一般都面临着上面的老人和下面的小孩这两部分压力。特别是，如果是面对身体不是很好且年纪又很大的老人，子女就更多的是有心无力，很难再分出多余的精力和金钱来，这些都可能给子女带去很大的心理负担和压力。

更糟糕的是，如果这个成年人本身经济实力就不是很好，住的地方条件也很差，那么年迈的父母的到来则很有可能成为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其次，通过统计发现老年人在居住方式上拥有着相当程度的一致性重土难迁，也就是说老年人非常的不愿意离开自己生活了很久的地方。很多老人从出生开始就没有离开过自己的生在地，即便是现在迁移去的地方是一个有着优良养老条件的地方，也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好好住下去。不难想到，要是迁移的地方有很大的变化，这个时间就会要更久。如果适应不良，则可能对老年人的健康极为不利，进而加重子女对于养老的经济负担。

除了丧偶导致老人健康水平下降及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的这两条渠道之外，丧偶后老人的养老资源需求显性化是另一条重要渠道。俗话说“少年夫妻老

来伴”，对有偶的老人来说，配偶之间可以相互提供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配偶（尤其对女性老人来说）的退休金及医疗保障也是老人养老资源的重要来源，由配偶提供的这种养老资源是隐性化的，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减轻了子女的养老经济负担和生活照料负担。老人一旦丧偶，在失去了配偶的退休金收入及生活照料帮助之后，养老资源需求迅速显性化，需要更多地依赖子女提供生活照料及经济支持，或者雇用护工来代替子女照料老人，而护工的人工费用可能在很大程度需要由子女分担，这同样会加重子女的养老负担。

第5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5.1 结论归纳

本研究首先在理论上分析了中国老年人口的特点,然后对中国丧偶老年人口基本状况进行了阐述,最后分析了中国丧偶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在理论分析之后,基于2002-2005年“中国老年人口健康影响因素(CLHLS)”跟踪调查的老年家庭与子女家庭配对样本,运用Tobit及Logit面板回归模型分别就丧偶对子女经济支持金额及提供可能性和丧偶对子女生活照料天数及提供可能性进行了实证研究。同时,为了尽量减弱丧偶状态的内生性影响,以获得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的真实效应,本文使用了动态回归方法分析了老年丧偶事件的发生对于养老支持的冲击性影响。最后就以上实证分析的结论,尝试着去探讨了背后的影响机制,并得到了以下结论:

结论1:在控制被访老人及被访子女的相关变量之后,我们发现,子女给予丧偶老人经济支持及生活照料的概率及支持力度均显著高于有偶老人,无论对与子女同住的老人还是未同住老人而言,这种影响效应均显著存在。值得指出的是,以上效应均是指单个子女对单个老人的养老负担,如果被访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双方均健在,这一家庭养老负担将加倍。此外,对于有多名成年子女的老人而言,每位子女的养老负担加总后,老年丧偶对于家庭养老负担的影响也将被放大。

结论2:为了尽量减弱丧偶状态的内生性影响,以获得丧偶对家庭养老支持的真实效应,本文使用了动态回归方法分析了老年丧偶事件的发生对于养老支持的冲击性影响。研究发现,如果有偶老人在2002~2005年期间发生丧偶事件,则被访子女给予老人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的概率将分别上升4.7%、7.5%,经济支持金额和生活照料天数将分别增加292.09元/年、59.09天/年。说明面板回归分析的结论是稳健的。

结论3:老年丧偶对于子女养老经济负担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三个渠道:一是老年人丧偶之后会使其身体状况下降,进而加重子女的经济和精力的负担;二是老年丧偶会影响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居住方式的改变会转变为子女的经济及精力的负担;其三是老人一旦丧偶,在失去了配偶的退休金收入及生活照料帮助之后,养老资源需求迅速显性化,这同样会加重子女的负担。

本文的研究成果在公共政策制订上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老年人群的丧偶风险很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及老年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丧偶老人的规模将迅速扩大。而由本文的分析结论可知,老年丧偶将导致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

认知功能等健康指标显著变差，并在失去了配偶这一重要的生活照料提供者后，老人在经济上和生活照料上需要更多地寻求子女的帮助，子女的家庭养老负担显著加重。从而，鼓励丧偶老人再婚是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既可以使老人重新获得配偶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提高晚年生活的品质，又可有效地减轻子女的养老经济负担及照料负担，将节余出的养老支持资金用于家庭消费，节余出的老年照料时间用于劳动就业，创造财富。

5.2 政策建议

中国是一个有着优良传统的国家，尊老、敬老、爱老和养老一直延续到现在，尊敬父母和赡养父母一直是中国家庭道德的核心，是一项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一方面，从根本上来说，这是作为子女的基本责任，孝文化无时无刻不在约束着人们，子女与老迈的父母直接的互惠以及代际支持也维系着家庭的各种功能。另一方面，当前社会经济压力大，“二拖四”的模式让不少中年人感到压力非常大，特别是在目前开放二胎的情况下，随之而来的只会是更大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本文将在之前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证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5.2.1 健全养老保障机制

老弱病残，一直以来都是人们长期关注的一个比较弱勢的群体。较之以前，现有的保障机制已经或多或少的给予了一些帮助。但是，对于老人特别是丧偶老人，现有的保障机制并不能完全给他们提供一个安享晚年的条件。相对于一般的老年人，丧偶老人因为自身的一些因素，导致他们在晚年时可能面对更多的困难，无论是在经济方面、还是健康方面。因此，他们会需要更多的帮助与支持。而目前，虽然很多文件中已经对老年人提供了相当多的优待政策，但是因为并没有将老人群体细分开来，所以丧偶老人这个群体得到的帮助自然是远远不够的。同时，不得不说的是对于丧偶老人的帮助并不是一时半会能解决的，这必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这也必然是中国目前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很大的难题。

丧偶老年人的养老，任务艰巨。当国家的保障机制不完善时，丧偶老人养老的这个问题必然会落到子女的身上。此时，不管是在经济上、时间上还是在精力上都会成倍成倍的增加。一方面，如此大的负担加在子女身上(虽然是理应承担)，往往会让子女力不从心、有心无力；另一方面，并不是所有子女都有能力负担的起老人的养老，而这样一来，丧偶老人的养老保障则会不稳定。显然，单单只靠子女来对这个群体的养老工作负责，无论是从短期来看还是从长期来看都不是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

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不仅仅可以减轻成年

子女的负担，是他们能更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中，更是一项关乎民生的重要举措。因此，在这其中政府应该积极地、主动地发挥主导性作用。而这重中之重便是完善养老保障制度，更加具体化养老政策。从而可以长期的、系统的、全方位的规范化养老体系。具体的建议有以下几点：

1、对养老保障制度细分并彻底实施。推行一个多元的、有更多的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将更多的需要帮助的老人纳入范围内。同时，因为不同的地区、不同情况的老人所面临的状况不同。可以按情况将老人进行群体的划分，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不同程度的补助。丧偶老人，尤其是没有纳入低保范围之内的丧偶老人更应引起充分的关注。他们所需的帮助，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其他方面，都应该单独列出，提供更多的帮助。政府可以根据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丧偶老人的家庭情况，丧偶老人的性别、丧偶老人自身的经济实力等的不同，按一定的等级分别划拨不同的资金。同时，考虑的丧偶老人的特殊性，在其他方面的政策也可以适当优先考虑。在充分考虑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适当的予以照顾，使其能更好的生活，更好的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放其子女。

2、提高对丧偶老人的帮助力度。要加大对丧偶老人的帮助的力度，则必须要提高在这方面的财政支持。首先，对于养老保障金和特殊津贴必须要彻底落实到位，按质按量按时的发放到每个老人手中。设定相关政策，对于有特殊困难的丧偶老人还可以有一定量的提高。其次，对于有退休金的丧偶老人。政府可以鼓励企业就丧偶这个群体给予更多的帮助，并可以为他们设置专门的部门为他们的养老服务。

3、对丧偶老人的健康给予更多关注。对于一般老人来说，去医院看病，维护自身的身体健康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而由于老人在丧偶后，缺少了老伴的陪伴，去医院看病是一件很不方便的事，特别是对于高龄的丧偶老人。此时，子女便要付出更大的精力与金钱。因此，完善丧偶老人在医疗方面的保障刻不容缓。总的来说，不仅要减轻丧偶老人在看病上所花费的金钱，更重要的是要解决丧偶老人看病难的问题。如何能完善医疗制度，让丧偶老人更容易的看上病了？这里有几点建议：

(1)要有不落下一个的信念，争取能够囊括到所有需帮助的丧偶老人，争取能够在各个地区都建立起可靠的制度，最好能够让所有的丧偶老人都能及时看病。

(2)把让丧偶老人自主上医院看病，转变为医院主动的去给丧偶老人看病。按不同的片区划分不同的医院，设立专门的、针对丧偶老人的医疗服务部门，定期定点的上门服务并按时的对老人的病情进行了解、登记。

(3)提高医务人员对丧偶老人的了解程度，针对目前的丧偶老人的特征进行

针对性的培训，让医疗人员能够更全面的了解丧偶老人，更方便的与丧偶老人进行沟通，从而对丧偶老人做针对性的诊断。为丧偶老人设立专门的服务区，让他们在心理上感到更温暖。

5.2.2 充分利用机构的养老能力

现阶段的丧偶老人的养老主要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成年子女在面对日益增大的经济、精神的压力已经慢慢地不堪重负，家庭养老的这种模式难以为继。而与此同时，国内的养老机构并不成熟，养老行业有着这样或那样的难题。首先，最明显的就是养老机构的数量。越来越庞大的丧偶老年群体和为数不多的养老机构有着鲜明的对比。大部分的丧偶老人有着寻求机构养老的渴求，但是却找不到合适的养老机构。不同的地区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这个数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其次，养老机构的品质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良莠不齐。作为广大消费者的丧偶老人很难在其中挑选出合格的、满意的机构。这些机构或没有合格的经营许可，或没有专业的服务水平。整个行业缺少规范，缺少一个合理的模式。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很多想要真心为养老事业做出贡献的人由于缺少资金，缺少支持，最终的选择了放弃。资金的不足，让很多养老机构发展起来捉襟见肘，也导致了地区间的发展不平衡。对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树立支持养老机构发展的决心。由于中国的传统养老模式是家庭养老，而且现阶段的机构养老还正处在幼儿阶段，所以大部分的商家并没有发展这个行业的想法。但是，养老机构不管对于现在还是以后都是不能缺少的重要一环。因此，政府必须要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努力的引导各大商家进入这个行业，积极的宣传这个行业的重要性，并对加入这个行业的机构给予一定政策上的支持与指导，并在相应的地方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在大力发展国内养老企业的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养老机构，在国内一些地方办试点，树先进。除去积极的引导，对一些较为落后的地方，政府应当自己去创办一批养老机构，引导民众转变养老的意识。

- 2、为养老机构设立标准。要想要子女放心的把丧偶老人交给养老机构，要想让老人能再养老机构安心养老，养老机构的自身条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只有养老机构自身有足够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只有养老机构有优秀的服务，才能够让社会大众转变养老的模式。但是，就目前而言，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规范的、全面的养老机构的检验标准。没有这样一个标准，就很难去做出选择。因此，国家就这方面必须给出详细的规范。什么是一个较好的硬件设施，怎样才算是一个优秀的管理，如何才算是合格的服务水平。给出一个公开的指标，并设立相应的督查机构，对些机构进行定期的评级和监督。试行一段时间后，可以选出

优秀的养老机构，作为行业优先典型，并以他们为参考吸取国外优秀经验，及时更新评估标准。

3、鼓励养老机构民办化。总的来说，只靠政府自己去一力承担丧偶老人的养老，显然是不可能做到很好的，必须要发挥市场的力量。所以，民办的养老机构在养老这个行业中必须要占有用很重的地位。但是，目前的养老市场是尚未成熟的。因此，政府可以这样做，来推行养老机构的民办化。第一，对于要进入养老行业的企业给予大力帮助。对确定要办养老机构的企业或个人，当资格审查通过后便可对其进行帮助。具体来说，可以对养老机构的各种相应税收进行适当的减免，机构运营的各种费用：电费、水费、燃气、电视费用等都可以联系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减免措施。第二，对于养老行业的从业人员。为了吸引人才，使养老行业专业化，必须在行业起步初期对他们进行相应的保护。比如，可以给他们一定的初步保证收入、在其他惠民政策中给他们更大的优先权、对个人所得税进行减免等。最后，为了减轻子女负担，让需要帮助的丧偶老人能够有能力进入养老机构，可以按丧偶老人的情况对其入住养老机构提供相应的补助。

4、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从业人员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养老机构的发展，而养老机构的发展又对养老模式的转变，减轻成年子女的养老负担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的水平，不管是管理水平还是服务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他们的服务意识，确保丧偶老人能够安享晚年。

5.2.3 增强老人精神文明建设

对于成年子女来说，对丧偶老年人在经济上面的压力只是其一，更大的压力则是来自精神方面。丧偶，对于老人来说是个很沉重的打击。在经历过这么重大的打击之后，老人的精神状况必然不会很好。有很多的老年人在经历了丧偶之后便会出现萎靡不振、闷闷不乐等情况，甚至会患上抑郁症。天下间没有子女是不心疼自己的父母的，但凡出现这种情况，作为子女就会牵肠挂肚、饮食难安。同时，由于精神不好，出现身体状况的下降的状况比比皆是。此时，儿女面对的生活照顾上的压力和经济支持上的压力就会更重。所以，不仅仅要在生活的基础上给予必要的保证，而且在精神上面也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老人经过丧偶之后，精神上面遭受了重大打击，如何迅速调整心态，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对于老人之后的日子至关重要。因此，必须要在这个关键的时候主动的、积极的去开导老人。让老人在心理上能尽快的适应这种变化，确保一个乐观的心态。只有在心理上适应之后，生理上才能适应。

其次，要想要丧偶老人有健康的心态，社会的大环境也是很重要的一环。要给丧偶老人更多的关怀，政府可以出台相应的政策，引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

到关怀丧偶老人的行动中来，让老人在丧偶之后仍然能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政府同时也可以加大投入，多建设一些供老人进行娱乐活动的场所，同时组织专业人士对丧偶老人进行专业的辅导，组织他们一起学习、相互交流。

最后，鼓励丧偶老人再婚。丧偶老人再婚一直面临着诸多困难，不仅仅是因为自身本来就不愿意，很难有再去找个老伴的想法。更是因为社会对这种现象的不认同，舆论不支持。所以，政府要在舆论上面充分引导，社会更是要表示支持，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让丧偶老人有更多、更好的机会再去找一个老伴。

参考文献

- [1] U.N. (Popul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2005,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5 Revision Volume II: Sex and Ag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2] Manzoli, L., Villari, P., Pirone, G.M., and Boccia, A., 2007,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in the Elderly: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64, pp.77-94.
- [3] Simon, R.W., 2002,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Marital Status,and Mental Health.*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4, pp.1065-1096.
- [4] 王硕.家庭结构对老年人代际支持的影响研究[J].西北人口, 2016, (03).
- [5] 任强, 唐启明.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情感健康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 2014, (04): 82-89.
- [6] 左冬梅, 吴正.中国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交换的年龄轨迹研究[J].人口研究, 2011, (1) :53-64.
- [7] Logan, J.R and Bian, F. Parents' Needs, Family Structure, and Regular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 Chinese Cities[J]. *Sociological Forum*, 2003,18(1):.85-101.
- [8] 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 2009, 29(5):149-167.
- [9] Ma, Z and Zhou, G,Isolated or Compensated: The Impact of Temporary Migration of Adult Children on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China, *Geographical Review of Japan Series B*,2009 ,81(1):.47-59.
- [10] 左冬梅, 李树茁.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J].公共管理学报, 2011, 8(2):93-100.
- [11] 陈洁君.论子女数量对家庭养老的影响[J]. 鸡西大学学报, 2011, (11).
- [12] 李杨.多子多福? 子女数量、长幼与性别对反哺的影响[D].厦门大学, 2014.
- [13] 唐美玲.城市家庭子女对父辈的养老支持分析—苏南四城市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J].南方人口, 2005, 3:57-64.
- [14] 夏传玲, 麻凤利.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人口研究[J], 1995:10-16.
- [15] 慈勤英, 宁雯雯.多子未必多福[J].湖北大学学报, 2013, 40 (4) : 70-74.
- [16] Cong, Z. Silverstein, M.Intergenerational Time-for-money Exchanges in Rural China: Does Reciprocity Reduce Depressive Symptoms of Older Grandparents? [J].*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2008,1(5):6-25.
- [17] 郑丹丹, 易杨忱子.养儿还能防老吗——当代中国城市家庭代际支持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8(1):125-131.
- [18] 宋璐, 李树茁.照料留守孙子女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J].人口学刊, 2010, 80(2):35-42.
- [19] 陶涛.农村儿子、女儿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差异研究[J].南方人口, 2011, 26(1):41-47.

- [20] Xie,Y.,and Zhu, H .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J]. working paper,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2006,06(607):1-21.
- [21] 叶晗.代际支持对城镇中老年人口劳动参与行为的影响研究[D].浙江大学, 2015.
- [22] 刘西国.社会保障会“挤出”代际经济支持吗? [J].人口与经济, 2015, (3):116-127.
- [23] Lee, Y., and Xiao, Z.Children’ s support for elderly paren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J].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13:39 - 62.
- [24] 王广州.中国老年人口丧偶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J].老龄科学, 2013, 1(1):44-56.
- [25] 龚继红.农村丧偶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境遇[J].北京社会科学, 2014, (9).
- [26] 王晶.丧偶老年妇女养老家座与社会支持[J].湘潭大学学报, 2014, 4(24):108-111.
- [27] 刘彦喆.性别视角下的农村独居老人生产状态研究[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1, (2).
- [28] 焦开山.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其婚姻状况的关系分析[J].人口学, 2013, 1(35):78-87.
- [29] 袁翠清, 杨兴香.论我国丧偶老年女性养老保险的完善[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 [30] 王越.农村丧偶老人生活问题研究综述[J].新西部, 2016, (9):14-17.
- [31] 王伯承.农村丧偶老人的生活状况调查研究[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 2013, (3).
- [32] Soldo, B.J., Hill, M.S. Family structure and transfer measures in the health and retirement study:Background and overview[J].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995,1(30):108-137.
- [33] Park, C. Why do children transfer to the parents?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J]. working paper,2008,1-31.
- [34] Hogan C, Lunney J, Gabel J, and Lynn J.Medicare Beneficiaries’ Costs of Care in The Last Year Of Life[J]. Health Affairs,2001, 20(4):188-195.
- [35] Lubitz, J.D., and Riley, G.F.Trends in Medicare payments in the last year of life[J].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993,3,(28:)1092-6.
- [36] Smith, J.P.Consequences and predictors of new health events[J].Analyse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2005,213-240.
- [37] 颜宪源, 东波.论农村老年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建构[J].学术交流, 2010, (06):156.
- [38] 孙新华, 王艳霞.交换型代际关系:农村家际代际关系的新动向——对江汉平原农村的定性研究[J].民俗研究, 2013, (1):142.
- [39]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40] 杨善华, 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1):71-73.
- [41] 史秉强.代际之间“责任伦理”的重建——解决目前中国家庭养老问题的切入点[J].河北学刊, 2007, (4):65-67.

致谢

光阴荏苒，时光飞逝，转眼就即将结束研究生生活，心中有太多的不舍。在湘潭大学的这几年学生在我的生命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感谢母校为我们提供的丰富的学习资源和涉外活动。在此毕业之际，除了喜悦与不舍心中更多的是感激。

首先，我非常感谢我的导师陈华帅教授和龚志明教授。在我毕业论文的写作中，两位老师给了我很多指导和帮助。从选题到大纲写作与修改，都是在两位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的，老师严谨的逻辑思维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我有着深刻的影响。在此，再次感谢老师对我的莫大帮助，也祝老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其次我感谢三年来陪伴在我身边的朋友，你们就像亲人一样，在生活中给我温暖和帮助。这三年里因为有你们，生活变得更多姿多彩。我要感谢屈沙同学和杜素珍同学在学习中对我的指导，感谢王建军同学在生活中对我的帮助。另外，我还要感谢张迁同学和唐秀玲同学，在我论文写作过程中遇到困难时，是你们的鼓励与帮助使我顺利渡过难关。祝我的朋友工作顺利，学业有成！

另外，我也要感谢我的家人对我无私的关爱和培育。你们是我力量的来源。祝愿我的家人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最后，向每位评审老师致以深深的敬意！

